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a1lh28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姓名:

丁永丞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A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with a thin black border, intended for the signature of the cardholder.

Issued on

管 Fil



金真码: TNRS39c98620289dfa95

附: 参保单位全部 (或部分) 职工参保明细 (2024年11 至 2025年04

当前参保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参保险种	参保起止日期 (如有中断分段显示)	备注
1			企业养老	202411 202504	
2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4	
3			工伤保险	202411 202504	
4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4	
5			失业保险	202411 202504	
6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4	
7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4	
8			失业保险	202411 202504	
9			工伤保险	202411 202504	
10			企业养老	202411-202504	
11			失业保险	202411 202504	
12			工伤保险	202411-202504	
13			企业养老	202411 202504	
14			失业保险	202411-202504	
15			工伤保险	202411 202504	

打印流水号: 37019K01250425LMW34468 系统自助: 4952987

备注: 1、本证明涉及单位及个人信息, 有单位经办人保管, 因保管不当或因向第
办人承担
2、上述信息为打印时的当前参保登记情况, 供参考。



编制单位承诺书

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无益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编制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保证编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5MA3DG8FF1N）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试用水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信息。国家、市
场、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2日

所 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龙
奥北路1577号龙奥天街3号楼601

登记机关



2022年03月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8-370403-89-05-593029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											
地理坐标	N 34 度 44 分 42.946 秒, E 117 度 16 分 9.7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30 服饰制造;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服饰制造 183;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号: 2508-370403-89-05-593029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的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具体见表1-1。 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6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不涉及,无需设置</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涉及，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不涉及，无需设置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不涉及，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C1830服饰制造”，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同时，项目已经在薛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备案号为：2508-370403-89-05-593029，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3。 2、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88号，根据沙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薛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以及《薛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局部）》可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区沙沟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同时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自然保护区内。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土地租赁协议见附件 4，《薛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以及《薛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局部）》见附件 5，初审意见表见附件 7。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及《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81.62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8.36%，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生物多样性维护保护（待枣庄市生态保护红线调整方案批复后，本部分内容以最新发布数据为准）；自然保护区、森林自然公园、湿地自然公园、地质自然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各类保护地以及公益林地得到有效保护。到“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80%以上的应治理区域得到有效治理修复保护，湿地保护率达到 70%以上。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薛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局部）》，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薛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局部）》见附件 5。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到 2025 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_{2.5}年均浓度为 43 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65.9%；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重点河流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 80%以上，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劣五类水体及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 1-3 项目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	（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M _{2.5} 年均浓度为43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65.9%
2	水环境质量	全市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到 2025 年）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省分解任务（暂定目标 100%），全面消除地表水劣五类水体及城市（区〈市〉）黑臭水体，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去除地质因素超标外）全部达到 100%；
3	土壤环境质量	（到 2025 年）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左右，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及固废在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能够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得到有效处置，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标准限值要求；根据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相关规定，周边企业严加管理、重点加强环保责任制度，按照环保要求认真落实整改，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规定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要求和强度控制目标。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实行用水总量、用水强度双控，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省下达的总量要求以下，优化配置水资源，有效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加强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逐年提高，万元 GDP 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持续下降。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统筹土地利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优化建设用地布局和结构，严格控制建设用地规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扩大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煤炭消费量控制在省分解目标值之内，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进一步降低。

到 2035 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得到巩固完善，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生态系统健康和人体健康得到充分保障，环境经济实现良性循环，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全市 PM_{2.5} 平均浓度为 35 微克/立方米，水环境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生态系统全面恢复，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消耗电、天然气和水等资源，消耗量较少，周边市政工程供应充足，对区域资源利用影响不大，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枣庄市市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以及各类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实行严格保护。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	项目所在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各类生态保护区、	符合

	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依规对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实施准入管控。对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用地实行特别保护和管制。	一般生态空间内。	
	2、对自然保护区设立之前已经存在的工矿企业以及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采矿权、取水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依法退出核心保护区,开展生态修复;新建矿山除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外,还必须严格遵循山东省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规范保护区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对确需搬迁的村庄村落,科学制定搬迁方案。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内。	符合
	3、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严格湿地用途监管,增强湿地生态功能,全面提升湿地保护与修复水平。重要湿地保护区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山东省湿地保护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湖泊、违法占用湖泊水域。坚决清理整治围垦湖泊、侵占水域以及非法排污、养殖、采砂、设障、捕捞、取用水等活动。距南四湖湖堤 15 公里范围内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及从事其他各种污染水质行为的监督管控力度。严格控制跨湖泊、穿湖泊、临湖泊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5、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等工程。	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	符合
	6、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涉及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对行政区域内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区(市),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国家新一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实施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		
	7、合理规划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园区和基地集聚发展。依托具有优势的产业集聚区、骨干企业，按照全产业链模式，带动中小型关联企业加快发展，形成一批专业性强、规模优势突出的特色产业链（集群）。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的要求。加快推动化工企业进入园区集聚发展。化工行业投资项目按照《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根据沙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8、严格实施环境容量控制制度，对空气质量达不到国家二级标准且连续3个月同比恶化的区域，实行涉气建设项目环保限批。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煤矿项目、新增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和产能核增项目，确需新建、技改提能和核增产能的煤矿建设项目一律实行等量置换，确需建设的耗煤项目，严格落实替代源及替代比例，所有新、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或等量替代。污染物总量采取新产能落地区（市）区域内平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总量控制刚性要求，优化整合过程中不能增加新产能落地区域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新优化产能投产之时，被整合老产能一律依法同时关停。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引导现有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煤电、水泥、造纸等行业中能耗、环保、安全、质量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两高”项目替代要求按照《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执行。严禁新增水泥熟料、粉磨产能，严禁省外水泥熟料、粉磨、焦化产能转入我市。	项目不属于煤矿、焦化、化工、造纸、印染、医药等污染较重的企业。本项目执行总量排放控制要求。	符合
	9、对辖区内尚无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或处置能力严重不足的地区，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优化危险废物处置能力配置，合理布局危险废物综合收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当地公共基础设施统筹建设。鼓励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大于5000吨的企业自行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煤焦油、废醋酸、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产业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化工园区建设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预处理中心。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危废间内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		本项目不涉及颗粒物的	符合

	(1) 全面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工业污染源全面执行国家和省大气污染物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严格实施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位于大气重点控制单元内的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执行国家、省关于重点区域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产生及排放。	
	(2) 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大气达标排放治理,减少工业聚集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对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备,确保大气达标排放。 项目不属于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	符合
	(3) 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执行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标准、VOCs 治理技术指南要求。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市控以上自动监测站点要增加 VOCs 监测指标。排气口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要纳入各区(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进 VOCs 重点排放源厂界监测。推广使用静电喷涂等高涂着效率的涂装工艺,喷涂、流平和烘干等工艺应置于喷烤漆房内,使用溶剂型涂料的喷枪应密闭清洗,产生的 VOCs 应集中收集并导入治理设施,实现达标排放。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建设集中的喷涂工程中心后,应配备高效治理设施,替代本园区内企业的独立喷涂工序。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系统。对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且无法稳定达标的治理设施实施升级改造。	项目产生的 VOCs 经 1 套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符合
	(4) 加快淘汰落后的燃煤机组。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优先淘汰 30 万千瓦以下的运行满 20 年的纯凝机组、运行满 25 年的抽凝机组和仍达不到超低排放标准的燃煤机组。对关停机组的装机容量、煤炭消费量和污染物排放量指标,允许进行交易或置换,可	项目不涉及燃煤的使用,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统筹安排建设等容量超低排放燃煤机组。鼓励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消费，除民生供热工程外原则上不再新增燃煤机组装机容量。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基础上全部完成节能改造。		
	(5) 加强工业炉窑专项整治。在全市炉窑专项整治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各区（市）上报的炉窑清单进行核查，对照新标准新要求落实有组织达标排放、无组织综合整治、在线监控要求。严防已关停取缔的生产线死灰复燃，未列入核查名单或整治不达标的，纳入关停取缔名单。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全部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全市新、改、扩建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都要采用清洁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6) 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将扬尘控制作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重要内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达不到扬尘防治标准的实施停工整治。	项目严格落实《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符合
	(7) 加速淘汰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全部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加快淘汰采用稀薄燃烧技术、“油改气”老旧燃气车辆，完成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省分解任务，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货车占比达到 30%以上，对纳入淘汰范围的车辆，不予办理变更、检验及转移登记。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对超标排放具备改造条件的国三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控制颗粒物、氮氧化物等污染物排放，配备实时排放监控终端，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的可免于本年度环保检验。根据国家修订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缩短营运柴油货车使用年限。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重污染天气期间，高排放、老旧柴油货车原则上禁止上路行驶。减少重污染天气期间柴油货车运输，涉及大宗原材料及产品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应制定应急运输响应方案。	本项目使用符合前述要求的运输车辆。	符合
	(8) 新建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必须同步配套建设油气回收设施。积极推进年销售汽油 3000 吨及以上的加油站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联网。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9) 规范建设封闭式烧烤园，安装净化设备，对不安装或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的进行查处；全面禁止露天焚烧秸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秆、枯枝落叶、垃圾等行为，积极推进农业源氨排放控制。强化秸秆和氨排放控制。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		
	2、在水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管控工业企业污染。严格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1部分：南四湖东平湖流域》。对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加强排污单位污水排放管理，确保企业废水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2) 全面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污水收集处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科学实施沿河沿湖截污管道建设。各区（市）开展对建成区内建筑小区、企事业单位内部和市政雨污水管道混错接问题的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制定改造方案、组织实施。新建城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施雨污管网分流。加快建成区污水管网建设。有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实现所有建制镇均建有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应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3) 全面加强入河（湖）排污口监管。结合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摸清入河排污口底数，对新发现的非法设置入河（湖）排污口依规封堵；实行入河（湖）排污口统一编码管理，建立档案。加快推进化工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建设，加强监测和运行维护，及时掌握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4) 结合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落实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集聚区、企业、加工点的专项整治。开展工业集聚区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排查，完成排查整治。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导致水体黑臭的工业集聚区严格执法。工业园区应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集聚区建立水环境管理档案，实现“一园一档”。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5) 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管理，配套建设粪便雨污分流及污水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禁止在河湖（含水库）中设置人工投饵网箱或围网养殖。探索建立“鱼塘+湿地”养殖模式，通过人工湿地净化鱼塘尾水，削减入河湖污染负荷。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全面清理开放性湖泊网箱网围养殖。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6) 对建成区内已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加大监测力度，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及时掌握水质情况，防止黑臭水体反弹。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7)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对建制镇和农村新型社区已建成的污水处理设施加强监管、维护，确保运行效果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加快全市农村改厕步伐，积极鼓励改水改厕同步进行。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8) 南水北调沿线航行船舶产生的污水、垃圾，应在具备集中处理条件的港口等统一收集、统一处理，实行登记管理，不得将污染物直接排入湖泊；在内河航运禁止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及放射性物质或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9) 对供水人口在 10000 人或日供水 1000 吨以上的饮用水水源每季度监测 1 次。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结合山东省水质本底状况确定监测项目并组织实施。加快实行岩马水库、马河水库、周村水库、户主水库、石嘴子水库等汇水区域测土配方施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完成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防止污染物、泄漏物质以及消防水等污染水源地。在南水北调东线等重要水源地汇水区域内实施果菜茶有机肥替代化肥示范项目，大力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减轻面源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3、在土壤、固废污染防治方面： (1)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总量控制指标，将重金属污染物指标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业、关闭，并将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的产生。	符合
(2) 严格规范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以及化肥的生产和使用，防止过量使用，促进源头减量。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落实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内容。	符合
(3) 推进医疗废物城乡一体化处置，建立城乡一体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严格落实医疗废物分类管理、专用包装、集中贮存要求，加强收集转运设施设备配套，因地制宜推行以处置企业为主体的农村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工作模式。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内容。	符合

	(4) 严控生活垃圾违规倾倒。进一步改造提升枣庄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厂等渗滤液收集处置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严防垃圾渗滤液直排或溢流入河。深入推进水体及岸线的垃圾治理。开展管理范围内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并对清理出的垃圾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严控垃圾向农村转移。加大生活垃圾治理力度，完善“户集、村收、镇（街）转运、区（市）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防止垃圾直接入河或随意堆放。严控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	项目工业固废根据其性质合理处置。	符合
	(5) 推进污泥安全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妥善对污水处理厂及河道治理底泥进行处理处置，严控沿岸随意堆放，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不涉及危险废物污泥使用。	符合
	(6) 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新建矿山严格执行地质环境保护制度，持续推进采煤塌陷地治理。矿山企业在矿山开采、选矿运输等活动中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废气、废水、尾矿、矸石等污染土壤环境；矿业废物贮存设施和矿场停止使用后，采矿企业应采取防渗漏、封场、闭库、生态修复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环境。严厉打击工矿企业在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过程中向土壤环境非法转移污染物的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7) 实施污染场地治理修复工程，应按照经审核通过的治理修复方案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土壤挖掘、堆存以及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等二次污染，对具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场地鼓励采取原位治理修复技术和封闭式治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健全完善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机制，积极做好枣庄市及周边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防联控，统一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措施。加强区域应急协同，按照区域预警信息，同步启动应急响应，共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开展空气质量中长期趋势预测工作。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区分不同区域不同季节应急响应标准。各区（市）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实施应急联动。	企业建成后，根据要求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符合
	2、按照国家发布的有毒空气污染物优先控制名录，强化排放有毒废气企业的环境监管，对重点排放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有毒空气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与防治技术规范。加强有毒有害气体治理。重点加强对烧结、工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业炉窑、医疗垃圾和危险废物焚烧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企业的监管。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评估和防范环境风险。		
	3、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计划，完善应急预案，提升水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南水北调沿线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应急防护工程建设，以及主要入湖河流拦污坝等应急缓冲设施建设。南水北调沿线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各油类作业点应在作业前按照法律规定布设围油栏。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全市城镇及以上水源地根据实际需要，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建设应急工程、防护工程和水源地取水口应急工程，构建市-区（市）-镇“三级”应急防控体系。定期监（检）测、评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5、根据国家分批分类调整的进口固体废物管理目录，严防环保项目不合格的废物原料入境。全面禁止洋垃圾进入枣庄市，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走私专项行动，强化进口废物原料检验检疫，严防引进达不到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和固体废物集散地日常监督与执法行动，加强对固体废物加工利用企业的批建、“三同时”制度执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等情况的现场检查。	项目固废根据其性质合理处置。	符合
	6、按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要求，引导企业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促进企业从源头削减或避免危险废物产生。对以危险废物为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危险废物的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提出并实施减少危险废物的使用、产生和资源化利用方案。	项目建成后按照清洁生产审核相关要求履行清洁生产审核手续。	符合
	7、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监管体系。严防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证制度。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强化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监管，严格把控危险废物跨市处置。对贮存危险废物100吨以上、贮存设施不符合规范、贮存量饱和或超限、贮存危险废物在市内无相应处置能力的4类企业，要根据贮存条件、危险废物特性、辖区处置能力等因素，制定实施存量清理方案；对危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危废间内进行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贮存设施不符合环保要求、贮存量饱和或超标的产废企业以及收集的危险废物贮存时间超过1年的危险废物经营企业，将其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实行“挂单销号”，按要求完善贮存场所，切实推动贮存危险废物的处置，防范环境风险。		
	8、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及生物防治技术。严格控制剧毒高毒高风险农药使用，全面建立剧毒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和实名购买制度，加大禁限用高毒农药清查力度，杜绝甲胺磷等国家禁用农药的生产经营和使用。对潜在污染林地、园地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对不适合人群活动的采取封闭、隔离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9、加强涉重金属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鼓励生产或经营企业建立废铅酸蓄电池、废弃荧光灯、废镍镉电池等回收网络，支持分类回收处理。建立机动车拆解维修、检测实验室等特种行业危险废物的收集体系。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前，应认真排查拆除过程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源和风险因素，有针对性地制定包含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拆除活动残留污染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10、建立土壤预警和应急监测体系，企业编制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和方案中要包含土壤应急监测内容。健全污染地块联动监管机制和污染地块及其开发利用信息共享机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对暂不开发污染地块实施风险管控。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严格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拆除相关设施过程中的风险管控。加强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以及化工产业转型升级中已腾退土地的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定期跟踪评估潜在污染场地环境风险，发现污染扩散或环境风险超出可接受水平的，由场地责任主体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措施。有环境污染风险扩散的地块，治理达标前不得转为城乡住宅、公共设施用地和农用地。有关区（市）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严格管控类耕地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总量、用水效率红线。落实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严控用水总量，严管用水强度，严格节水标准，严控耗水项目。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的方针，全面提高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生态脆弱地区要严格限制发展高耗水项目，加快实施农业、工业和城乡节水技术改造，坚决遏制用水浪费。强化工业节水，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取水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办理取水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区域用水总量限批制度，新增工业取水许可优先利用矿井排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从严审批高耗水的建设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编制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保证节水设施正常使用。	本项目使用市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	符合
2、强化河流水库水资源保护。严格河流水库取水、用水和排水全过程管理，控制取水总量，维持生态用水和合理水位。在重要水体的敏感区域内，严控以任何形式围垦、违法占用水域，加快实施退田还湖还湿、返渔还湖，逐步恢复河湖水系的自然连通。积极保障河道生态水量。新建城区严控随意填埋河道沟塘，严控侵占河道水体行为，保持城市现状水面不减少。充分挖掘城市河道补水水源，优先使用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清洁雨水作为补充水源。严格控制河流沿岸引水取水规模，切实保障重点河湖生态基流。	本项目不涉及河流、水库取水。	符合
3、严格地下水开发利用总量和水位双控制。采取控采限量、节水压减、水源置换、修复补源等措施压采地下水。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4、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加强纳入后备农用地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控农村集体建设用地规模。强化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建设用地优先安排交通、水利、能源、原材料等重点建设项目，其它建设项目按照产业政策安排。	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符合
5、禁止毁林开垦和非法占用林地，严格控制各项建设工程占用、征用国家重点公益林、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	本项目不占用林地。	符合
6、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全面取缔散煤销售点，禁止销售、燃用散煤。	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的内容。	符合
7、实施非化石能源行动计划，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达到国家相应目标要求。按照煤炭集中使用、清洁利用的原	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则，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全市电煤（含热电联产供热用煤）占煤炭消费比重达到省相应目标要求。减少劣质煤使用，对暂不具备清洁采暖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使用型煤、优质无烟块等洁净煤进行替代，大力推动“洁净型煤+节能环保炉具”模式。加强煤炭质量全过程监管。提高煤炭品质。严格控制劣质煤炭进入消费市场。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鼓励火电等高耗煤行业采用高热值煤炭，减少低热值煤炭使用量。		
	8、以焦化、铸造、建材、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在能源、化工等 13 个重点行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积极创建生态工业园区。实行最严格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工业园区热源点的优化布局，提高供热效率，减少煤炭消耗。加强重点工业行业提标改造，在重点耗能行业全面推行能效对标，煤电、建材、化工、煤炭、轻工、纺织、机械等重点耗能行业能源利用效率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符合
	9、落实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的指标要求。确保财政资金购买的公交车、公务用车（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防汛抢险救灾等特殊工作要求的车辆）及市政、环卫车辆，统一采购新能源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快递）、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全市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按照上级部署，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和普通国省道沿线充电站（桩）设施建设。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按照国家要求，鼓励各区（市）组织开展燃料电池货车示范运营，建设一批加氢示范站。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10、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大力发展钢结构装配式建筑。加大以太阳能、地热能为重点的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推广力度，充分利用太阳能，采用节能的建筑围护结构，减少采暖和空调的使用。城镇新建建筑设计阶段 100%达到节能标准，施工阶段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 99%以上，竣工验收全部达到节能标准。大力推进大型公共建筑和办公建筑通风、照明、墙体保温处理等节能改造。政府投资新建的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大型公共建筑等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准。		
11、对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范围内项目，严守“两高”行业能耗煤耗只减不增底线，严格落实节能审查以及产能减量、能耗减量和煤炭减量要求；并根据《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枣庄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等文件的更新，对应执行其更新调整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根据《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本项目位于薛城区沙沟镇一般管控单元。		
表 1-5 项目与薛城区沙沟镇一般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7040330002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薛城区沙沟镇一般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一般管控单元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按照生态空间用途分区，依法制定区域准入条件，明确允许、限制、禁止的产业和项目类型清单。	项目不在一般生态空间内。	符合
2、严控新增玻璃等产能，对确有必要新建的必须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项目不属于玻璃行业。	符合
3、控制工业园及产业集聚区发展规模，根据园区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减排。	根据沙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	符合
4、严格控制区域内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属于建材等高耗能行业。	符合
5、禁止在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项目固废按照其性质均合理处置。	符合
6、加强土壤环境质量检测与评估，对未经评估和无害化治理的土地不得进行流转和二次开发。	项目选址在工业用地上，不属于前述行业规定内容。	符合
7、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	项目选址在工业用地上，不属于前述行业规定内容。	符合

	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	本项目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行业。	符合
	2、禁止新建并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使用燃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锅炉。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建设燃气锅炉，不涉及禁止类锅炉。	符合
	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城市文明施工，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施工期土建。	符合
	4、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项目废水均不外排。	符合
	5、建立土壤环境监测制度，开展农村污染土壤修复试点，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回收利用体系。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规定内容。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编制区域内大气污染应急减排项目清单。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2、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按级别启动应急响应措施。实施辖区内应急减排与错峰生产。	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	符合
	3、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4、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5、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区（市）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6、在重点土壤污染区域，定期组织对重要农产品风险监测和重点监控产品监控抽查。	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土壤污染区域。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规定，单位、个体经营户和个人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推广使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2、强化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日常节约用水。	符合
	3、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降低人均生活用水量。	项目使用市政供水，不涉及地下水使用。	符合

项目符合《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关于发布枣庄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枣环委字〔2024〕6 号）相关要求。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图（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见附图 4。

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符合性见下表。

表1-6 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修订）符合性一览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均采取环保治理措施，合理处置，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	符合
第十八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落实“三同时”原则，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根据沙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位于工业集聚区内，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不外排。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1 月修订）文件的要求。

5、与水源保护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沙沟镇自来水厂不属于自然保护区，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保护区为薛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位于薛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东南侧约 6.5km，不在水源地保护区之内。本项目与薛城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5。

6、与南水北调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无废水直排，项目建设对南水北调工程

基本无影响。

本项目与南水北调关系图详见附图 6。

7、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中“两高”项目的清单可知，本项目属于“C1830 服饰制造”，不在《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两高”行业范围内，不属于两高项目。

7、项目与《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鲁政字〔2024〕102 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二、 产业结构 绿色 升级 行动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规划水土保持审查、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严格落实国家粗钢产量调控目标。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 2025 年，电炉钢占比达到 7%左右。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的项目，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优化调整重点行业结构。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钢铁、水泥、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到 2025 年，2500 吨/日水泥熟料生产线（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除外）全部整合退出。2024 年年底前，济宁、滨州、菏泽 3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2025 年 6 月底前，济南、枣庄、潍坊、泰安、日照、德州 6 市完成焦化退出装置关停，全省焦化装置产能压减至 3300 万吨左右。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三、 能源	（一）加快推进能源低碳转型。推进清洁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4%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石能源。	符合

	结构 清洁 低碳 高效	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30%以上，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持续推进“外电入鲁”。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发展 行动	（二）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 2025 年，全省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10%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油母页岩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完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煤矸石、原料用煤不纳入煤炭消费总量考核。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煤炭。	符合
		（三）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各市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重点区域基本完成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散煤清洁能源替代。对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六、 多污 染物 协同 治理 行动	（一）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以及储油库、港口码头为重点，开展 VOCs 液体储罐专项治理。做好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工业园区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信息管理平台日常运维监管。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炼制、石油化工、有机化工等行业。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暨第三轮“四减四增”行动实施方案》（鲁政字〔2024〕102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

企业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浸胶手套生产线、DMF 储罐、燃气锅炉等设备，以外购涤纶丝织手套、线织手套、液态 PU、液态 DMF、色浆等原料，通过调胶、浸胶、泡水、烘干、脱模等工艺生产劳保手套，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2200 万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版），本项目产品属于“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830 服饰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十五、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29 服饰制造 183 豁免类，本项目配套建设 1 台 3t/h 的燃气锅炉，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中天然气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的”；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单位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和资料收集，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名称：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总投资：600 万元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2000m²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

中心坐标：N 34 度 44 分 42.946 秒，E 117 度 16 分 9.748 秒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1、附图 2。

项目具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座，位于厂区西部，占地面积 2000m ² ，车间内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罐区、成品区、办公区，生产区内设置 6 条浸胶手套生产线。	租赁现有车间，设备新购置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车间西南部，用于原料的暂存。	租赁现有仓库
		罐区	位于车间东南部，用于 DMF 储罐的暂存，设置 25×20×1.2m 的围堰。	新建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南部，用于成品暂存。	租赁现有车间
		危废间	位于车间东北部，占地面积 9m ² ，用于危险废物的存放	租赁现有房屋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东北部，用于员工的日常生活。	租赁现有房屋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为泡水工序用水、废气喷淋装置用水和生活用水，使用市政管网供给的自来水。	/
		排水工程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水喷淋定期排水和泡水工序定期排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为 50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	/
		供热工程	本项目生产烘干工序用热，由配套的 3t/h 的燃气锅炉提供，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拟在调胶、烘干设置集气管道，浸胶、泡水工序设置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 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DMF 储罐配套氮封装置。	新建
		废水	项目水喷淋定期排水和泡水工序定期排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化粪池依托现有
		噪声	加强车间密闭性，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在车间中的位置；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	新建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胶皮、废模具、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项目废包装袋、废胶皮、废模具、不合格品外售	新建

		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泡水废液、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废包装桶，危废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区设置 25×20×1.2m 的围堰，设置三级防控体系，配套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200m³ 的事故水池。	新建

3、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劳保手套	万双/年	2200	PU 劳保手套，平均每只约 0.04 平方米，平均 45g/双

4、项目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5 项目原辅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数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1	原料	涤纶丝织手套、线织手套	万双/a	2201	100	外购成品
2		液态 PU 年补充用量	t/a	102	10	桶装，200kg/桶，30% 聚氨酯，70%DMF
3		液态 DMF 年补充用量（100%）	t/a	62	53.2	储罐存储
4		油性色浆	t/a	5	0.5	桶装，200kg/桶
5	辅助材料	机油	t/a	0.1	0.1	外购，汽车运输，25kg/桶
6	能源	电	kw h/a	50 万	/	当地供电电网供给
7		水	m³/a	876	/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8		天然气	万 m³/a	57.6	0.1（在线量）	市政管道提供

主要原辅材料成分及理化性质：

	液态 PU：高分子的溶液体系，外观透或微浊，固体分聚氨酯含量大约 30%、溶剂 DMF70%，密度约为 0.915g/cm³，闪点：23-61℃，常温下稳定，但遇高温或明火可能燃烧，聚氨酯浆料用作涂层制备聚氨酯合成革、人造革。 DMF（N,N-二甲基甲酰胺）：无色透明液体。为极性惰性溶剂，除卤化烃以外能与水及多数有机溶剂任意混合。熔点-61℃，沸点 153℃，相对密度 0.9445(25/4℃)，折射率 1.4269，闪点 58℃,自燃点 445℃。对多种有机化合物和无机化合物均有良好的溶解能力和化学稳定性。25℃的蒸气压为 0.493kPa。在强碱如氢氧化钠或强酸如盐酸或硫酸的存在下是不稳定的（尤其在高温下），并水解为甲酸与二甲基胺。 油性色浆：一种有颜料浓缩浆，是利用不同的颜料，通过对颜料表面处理、表面包裹等技术，经过严密的加工工艺研制而成，主要成分为 70%的无机颜料、27%树脂载体，3%助剂。 5、项目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7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参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tr><td>1</td><td>浸胶手套生产线</td><td>每条线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510 双/小时</td><td>条</td><td>6</td></tr><tr><td>2</td><td>DMF 储罐 (内浮顶罐，直径 3m，高 5m)</td><td>单个 35m³ (2 用 2 备)</td><td>个</td><td>4</td></tr><tr><td>3</td><td>DMF 废水储罐 (内浮顶罐，直径 3m，高 5m)</td><td>单个 35m³ (2 用 2 备)</td><td>个</td><td>4</td></tr><tr><td>4</td><td>燃气锅炉</td><td>3t/h</td><td>台</td><td>1</td></tr><tr><td>5</td><td>氮封装置 (配套制氮装置)</td><td>/</td><td>套</td><td>2</td></tr></table> 注：项目设备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及淘汰使用的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项目每条线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510 双/小时，共设置 6 条生产线，年运行 7200h，最大生产能力可能满足 2200 双/年的产能要求。 6、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租赁闲置的车间进行建设，生产车间内划分为生产区、原料区、罐区、成品区、办公区，生产区位于车间西北部，罐区位于车间东南部，西南部设置原料区和成品区用于原料和成品暂存；办公区位于车间的东北部，用于员工的日常生活与办公。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浸胶手套生产线	每条线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510 双/小时	条	6	2	DMF 储罐 (内浮顶罐，直径 3m，高 5m)	单个 35m ³ (2 用 2 备)	个	4	3	DMF 废水储罐 (内浮顶罐，直径 3m，高 5m)	单个 35m ³ (2 用 2 备)	个	4	4	燃气锅炉	3t/h	台	1	5	氮封装置 (配套制氮装置)	/	套	2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浸胶手套生产线	每条线设计最大生产能力为 510 双/小时	条	6																											
2	DMF 储罐 (内浮顶罐，直径 3m，高 5m)	单个 35m ³ (2 用 2 备)	个	4																											
3	DMF 废水储罐 (内浮顶罐，直径 3m，高 5m)	单个 35m ³ (2 用 2 备)	个	4																											
4	燃气锅炉	3t/h	台	1																											
5	氮封装置 (配套制氮装置)	/	套	2																											

	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地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废气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区的影响均较小。 从外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来看，本项目各生产工序全部密闭在车间内，项目采取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项目厂区布局根据生产工艺及设备情况布置，基本合理，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员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h。 8、公用工程 (1) 给水 项目不涉及模具清洗工序，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燃烧烟气夹套间接加热烘干箱内部，不涉及循环水的使用，项目用水环节为泡水工序用水、废气喷淋装置用水和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 ①泡水工序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每条生产线泡水工序配套 1 个泡水槽，泡水槽规格为 2m×0.8m×0.5m，共设置 6 条生产线，泡水槽按照最大填装量 0.8 计，则 3.84m³，泡水槽中水每 2 天全部更换一次，日常使用过程不补充损耗量，则泡水工序用水量为 576m³。 ②废气喷淋装置用水 DMF 吸收塔设置三级水喷淋塔，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三级水喷淋塔水槽总容积为 3m³，每 5 天更换一次，则 DMF 吸收塔装置用水量约为 180m³/a。 ③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0 人，厂内不设食堂，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职工用水量按照 4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每年按 300 个工作日计，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采用自来水。 (2)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由于泡水工序定期排水间隔时间较小，因此本次不再考虑其损耗，项目水喷淋定期排水由于蒸发会产生损耗，损耗量 20%计，项目产生泡水工序定期排水和水喷淋定期排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96m³/a，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

	<pre> graph LR ZS[自来水 876] -- 120 --> SH[生活用水] SH -- 损失24 --> L1[] L1 -- 96 --> HZ[化粪池] HZ -- 96 --> W1[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ZS -- 576 --> PL[泡水工序用水] PL -- 576 --> L2[] ZS -- 180 --> FL[废气喷淋工序用水] FL -- 损失36 --> L3[] L3 -- 144 --> L2 L2 -- 720 --> W2[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pr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电 供电由当地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 50 万 kW·h/a。 (4) 供热 本项目办公室采用电空调供暖，职工饮水采用电加热器，生产烘干工序用热，由配套的 3t/h 的燃气锅炉提供，天然气采用市政天然气管网提供，年用气量为 57.6 万 m³/a。 (5) 制氮 项目储罐氮封装置中氮气配套制氮装置。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施工期主要工作为设备安装和调试，围堰及事故水池的建设，不涉及其他土建和构筑物等建设工程，由于设备安装、事故水池和围堰的建设主要是在室内进行，且施工工程量较小，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二、运营期：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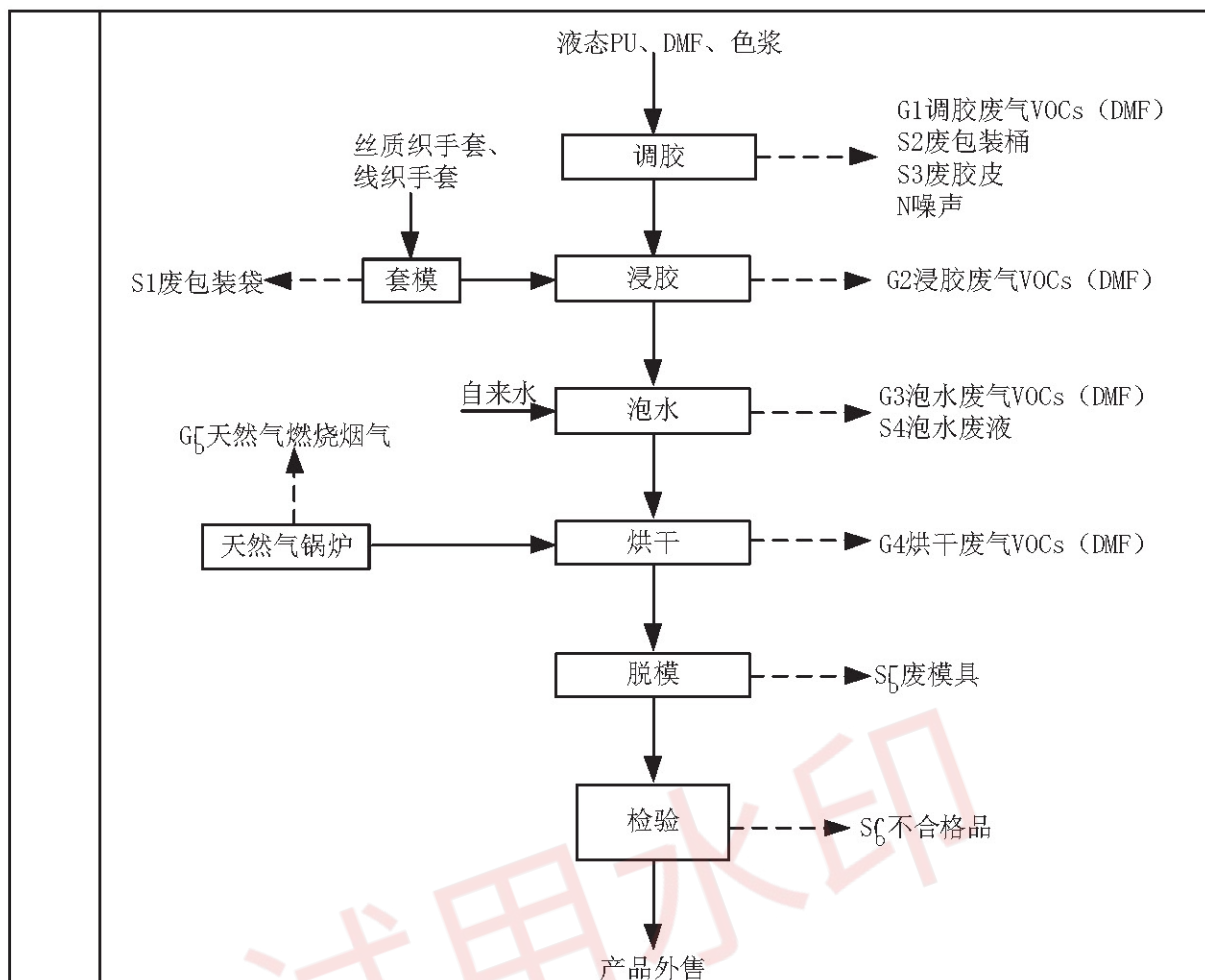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套膜

人工将涤纶丝织手套、线织手套套在模型上，即进入生产流水线准备。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S1 废包装袋。

2、调胶

将外购的液态 PU 和 DMF 溶剂在常温下按照一定比例搅拌均匀，部分有特殊颜色需求的手套加入色浆，调配好的胶料供 PU 手套生产使用，液态 PU 以及 DMF 溶剂采用管道输送至搅拌缸进行密闭搅拌，色浆采用人工方式加入，搅拌好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生产线浸胶槽中使用。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G1 调胶废气 VOCs (DMF)、S2 废包装桶 (PU、色浆包装桶)、S3 搅拌缸定期清理会产生废胶皮、N 设备运行噪声。

3、浸胶

流水线上的手套坯逐只没入浸胶槽内，然后再次从胶槽内出来，行进速度约 1~1.25m/min，行进过程中不断转动，使手模表面上的胶液均匀，多余的胶液垂滴下来，

	垂滴下来的液体经收集槽返回浸胶槽。槽内 PU 胶定期添加、无需更换，胶槽内的胶随着使用 PU 浓度会下降，根据生产所需 PU 浓度区间对胶槽内 PU 胶浓度进行调节。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G2 浸胶废气 VOCs（DMF）、N 设备运行噪声。 4 泡水 匀浆后的手套坯经生产线中的泡水池，去除手套中的有机溶剂 DMF，泡洗过程中 DMF 混溶到水中，项目每条生产线泡水工序配套 1 个泡水槽，泡水槽规格为 2m×0.8m×0.5m，泡水废水中 DMF 含量约为 15%-25%。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泡水废液 S4、G3 泡水废气 VOCs（DMF）。 5、烘干 将泡水的手套送入生产线配套的烘干箱中，烘干过程采用间接加热，烘干温度控制在 100℃左右，供热由配套的 3t/h 的燃气锅炉提供，锅炉燃烧的烟气经烘干箱夹套间接加热烘干箱内部空气，烟气最终汇入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产污环节：烘干过程会产生 G4 烘干废气 VOCs（DMF）、G5 燃气锅炉燃烧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N 设备运行噪声。 6、脱模 采用生产线上配套的脱模机自动将手套从模具上取下。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S5 废模具。 7、检验 检验后，将合格的成品手套整理捆扎进行包装待售。 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 S6 不合格品。 注：废模具清洗委托企业单位进行清洗，厂区内不涉及清洗工艺；设备定期维护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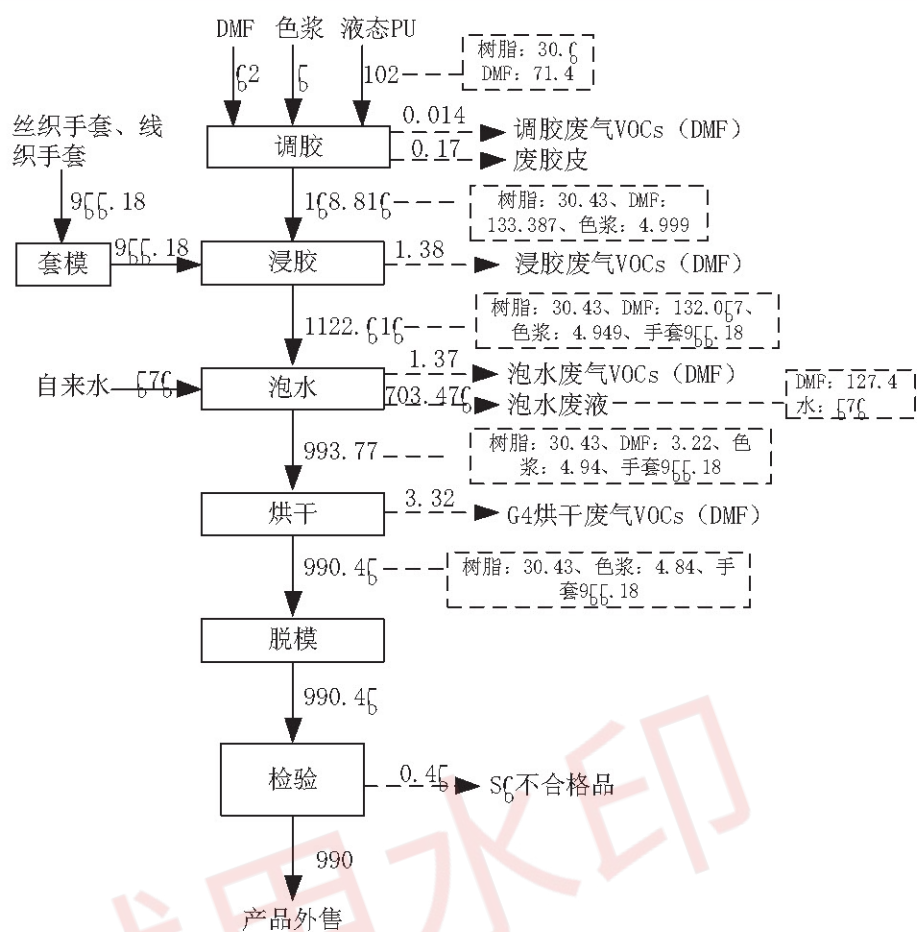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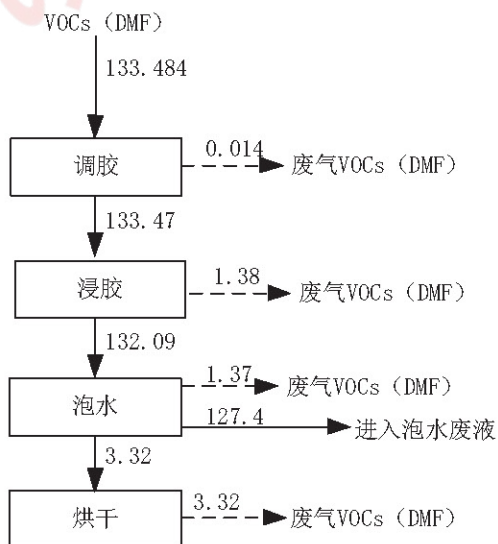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 VOCs (DMF) 平衡图 单位：t/a

本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2-8 项目产污节点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调胶废气 G1	VOCs（DMF）	项目拟在调胶、烘干设置集气管道，浸胶、泡水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废气通过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进入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浸胶废气 G2	VOCs（DMF）	
	泡水废气 G3	VOCs（DMF）	
	烘干废气 G4	VOCs（DMF）	
	燃气锅炉烟气 G5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	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的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DMF 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	VOCs（DMF）	配套氮封装置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固废	生产工序	废包装袋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废胶皮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废模具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外售处置
		废包装桶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泡水工序	泡水废液	
	废气处理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	
		废催化剂	
		废活性炭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设备维护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空置厂房，不存在遗留的污染物，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环评引用《枣庄环境情况通报-区（市）空气质量中全市2024年1-12月份环境空气质量分析》中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监测数据。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列于表3-1。

表3-1 薛城区2024年环境空气监测统计结果（年均值）单位：μg/m³，COmg/m³

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95per	O ₃ -8H-90per
监测结果	8	30	71	41	1.1	182
标准值	60	40	70	35	4	160
是否超标	不超标	不超标	超标	超标	不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见，2024年枣庄市环境空气中SO₂、NO₂、CO年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₁₀、PM_{2.5}、O₃年均浓度不达标，项目所在处于不达标区。

区域达标规划：

为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枣庄市政府制定了《枣庄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根据该规划，当地将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以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为主线，加快补齐臭氧治理短板，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协同开展PM_{2.5}和O₃污染防治，在夏季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主，重点监管氮氧化物、甲苯、二甲苯等PM_{2.5}和O₃前体物排放；在秋冬季以移动源、燃煤污染管控为主，重点监管不利扩散条件下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排放。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组织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实施重点行业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积极开展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加强各类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和港口码头扬尘精细化管控。

2、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属于薛城大沙河，薛城大沙河全长46km，在枣庄市境内河长40.6km，水质现状参考枣庄市水环境质量状况信息公开（2025 年第一季度）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数值，见表 3-2。

表 3-2 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

评价因子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平均值	8	13.4	3.6	16
Ⅲ类标准	6~9	5	6	20

	评价因子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平均值	2	0.12	0.03	0.38
	III类标准	4	1.0	0.2	1.0
由上表可知，2025 年第一季度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以上各水质因子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说明薛城大沙河十字河大桥断面水质较好，地表水水质比较稳定。					
3、声环境					
据现场踏勘，项目 50m 范围内有 1 个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对项目以东 50m 处声环境保护目标枣庄市第十九中学进行了现状监测，在敏感目标枣庄市第十九中学距离本项目最近处进行了布点监测，监测点位布点图见附图 7，监测数据如下。					
表 3-3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敏感目标现状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枣庄市第十九中学		
2025.08.13		噪声（昼间）	52.0		
		噪声（夜间）	41.5		
根据上表可知，枣庄市第十九中学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围区域属于已开发区域，为人工生态系统，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地面已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拟对危废间、化粪池、罐区等进行重点防渗，对生产车间和一般固废暂存区进行一般防渗、办公区和公共区域进行地面硬化。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后，项目基本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环 境 保 护 目	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4，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				
	表3-4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边界（m）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	
	大气环境	关帝庙	N	4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枣庄市第十九中学	E	50	

标		郭洼村	SW	433	
		沙沟法庭	NE	363	
		薛城区司法局沙沟司法所	NEE	277	
		沙沟税务局办税大厅	NEE	348	
	声环境	50m 内敏感目标	——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有组织：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要求（VOCs 浓度 60mg/m³、速率 3.0 kg/h）；有组织 DMF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DMF 浓度 50mg/m³）。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标准要求（2.0mg/m³）。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注：无组织 DMF 无对应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3、噪声：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鲁环发〔2019〕132 号），山东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四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核算。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项目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指标。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6t/a、有组织 NOx 排放量				

	为 0.4t/a、有组织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1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0109t/a，因此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06t/a、NOx0.4t/a、二氧化硫 0.12t/a、VOCs0.0109t/a。 枣庄市属于“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平均浓度超标的设区的市”，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实行 2 倍消减替代，倍量替代后需申请颗粒物 0.12t/a、NOx0.8t/a、二氧化硫 0.24t/a、VOCs0.0218t/a。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在租赁的厂房内建设，不再建设新的构筑物，施工期主要进行室内设备安装，施工工程量较小，影响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噪声，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设备安装在车间内进行，经过车间的隔声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时间短暂，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随着设备的安装结束而消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调胶、浸胶、泡水、烘干工序产生的 VOCs (DMF)，燃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DMF 储罐呼吸废气。 有组织废气： (1) 调胶、浸胶、泡水、烘干工序废气 项目原料采用液态 PU、DMF 和色胶等，调胶、浸胶、泡水、烘干工序会产生 VOCs，VOCs 产生的原因主要是 DMF 挥发，DMF 沸点为 153℃，常温下挥发量较少，根据建设单位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以及 DMF 的理化性质，本次进行了物料平衡，根据物料平衡可知 VOCs (DMF) 产生量为 6.084t/a。 项目拟在调胶、烘干工序设置集气管道，浸胶、泡水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排放。 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收集效率为 90%，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9000m³/h，DMF 易溶于水，根据《CRC 化学与物理手册》(第 102 版)，20℃时 DMF 与水的混合体系无分层现象，溶解度超过 1000g/L，项目设置三级水喷淋塔，水喷淋塔串联设置，查阅废气处理设备设计资料，第一级水喷淋对 DMF 去除效率约为 85%，第二级喷淋对 DMF 去除效率约为 70%，第三级喷淋对 DMF 去除效率为 60%，三级水喷淋综合去除效率按 98.2%，则进入 VOCs (DMF) 活性炭吸附脱附的量为 0.1t/a。 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装置包括活性炭吸附装置、热空气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脱附催化燃烧系统控制系统等。具体运行原理如下： 活性炭吸附装置：连续生产，每个吸附器的吸附解析周期为 100h，每次脱附时间为 6h。活性炭吸附配套的风机风量 9000m³/h，活性炭吸附去除效率为 90%。 脱附时段：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装置设置两个活性炭，当其中一个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即接近饱和状态不能正常吸附废气，另一个活性炭启动运行进行吸附，此时必须要对

吸附饱和的活性炭进行脱附，脱附的介质是热空气，经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分解氧化，生成二氧化碳和水蒸汽排放。其中脱附及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电力进行加热，不使用天然气加热，脱附气流经内置的电加热装置加热至 250℃~350℃时，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氧化反应，燃烧生成 CO₂ 和 H₂O，并释放出大量热量。脱附阶段风机风量 1000m³/h，脱附燃烧处理效率为 99%。不同时段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各工作状态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表 4-1 各工作状态下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工作时段	污染因子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年工作 时间 h/a	风机风 量 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 量 t/a
活性炭吸附	VOCs (DMF)	0.10	90	7200	9000	0.15	0.0014	0.01
活性炭脱附 燃烧	VOCs (DMF)	0.09	99	432	1000	2.1	0.0021	0.0009

注：活性炭吸附、脱附燃烧同时运行时，废气排放量最大，废气量为 10000m³/h，排放速率 0.0035kg/h，排放浓度 0.35mg/m³。

经计算，有组织 VOCs（DMF）排放量为 0.0109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35kg/h，排放浓度为 0.35mg/m³，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要求（VOCs 浓度 60mg/m³、速率 3.0kg/h）；有组织 DMF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2 标准要求（DMF 浓度 50mg/m³）。

（2）燃气锅炉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配套 3t/h 燃气锅炉，满负荷运行每天运行约 8h，一年运行 2400h，每小时天然气消耗量为 240m³，则天然气消耗量为 57.6 万 m³/a。

项目燃气锅炉污染物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具体参数情况见下表。

表4-2 污染物产污系数一览表

项目	核算参数		
	单位	产污系数	参数来源
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 m ³ -原料	107753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
SO ₂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NO _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6.97 (低氮燃烧-国内领先)	

烟尘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0	《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
----	------------	-----	--------------

注：*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100 毫克/立方米，则 S=100。

烟尘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中“各类燃料燃烧时产生的污染物”中天然气产污系数：烟尘 1.0 千克/万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天然气》（GB17820-2018）中规定，天然气标准应符合下列要求，本项目采用天然气执行二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要求见下表。

表4-3 天然气技术标准

项目	一类	二类
高位发热量，MJ/m ³	34.0	31.4
总硫（以硫计），mg/m ³ ≤	20	100
硫化氢，mg/m ³ ≤	6	20
二氧化碳，%（V/V）≤	3.0	4.0
水露点，℃	天然气交接点的压力和温度条件下，天然气的水露点比最低环境低5℃	

注：本标准中气体体积的标准参比条件是 101.325kPa，20℃。

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由此计算，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如下：

表4-4 排气筒DA002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万 Nm ³ /a）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NO _x	1861.97	0.4	64.7	64.7	0.4	0.17
SO ₂		0.12	18.6	18.6	0.12	0.05
烟尘		0.06	9.3	9.3	0.06	0.03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查阅同类项目实测数据，采用天然气燃烧的燃气锅炉，烟气林格曼黑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无组织废气：

（1）储罐呼吸废气

由于 DMF 废水罐存储的为泡水工序和废气喷淋装置产生的废液，DMF 含量较小（约

为 15.6%)，因此本次不再定量考虑其挥发废气，设置氮封装置后对照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次主要计算 DMF 储罐产生的呼吸废气，设置氮封装置后 DMF 储罐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DMF 储罐呼吸废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行业》(HJ 853-2017)、《石化行业 VOC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中推荐的储罐呼吸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计算，其中内浮顶罐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浮顶罐}} = E_R + E_{WD} + E_F + E_D$$

$$E_R = (K_{Ra} + K_{Rb} v^n) DP^* M_V K_C$$

$$E_{WD} = \frac{(0.943) Q C_s W_L}{D} \left[1 + \frac{N_C F_C}{D} \right]$$

$$E_F = F_F P^* M_V K_C$$

$$E_D = K_D S_D D^2 P^* M_V K_C$$

上述所列公式中符号解释见环办[2015]104 号文中《石化行业 VOCs 污染源排查工作指南》。项目储罐呼吸废气计算参数见下表。

表4-5 储罐参数一览表

名称	M	密度 t/m ³	饱和蒸汽压 kpa	储罐直径 (m)	储罐 个数	总排放量 t/a
DMF	73	0.95	0.49	3	2	0.039

注：储罐 2 用 2 备。

根据上表可知，储罐中 VOCs (DMF) 排放量为 0.039t/a，DMF 储罐设置氮封装置。

(2) 未收集的气体

项目生产过程未收集的废气为无组织 VOCs (DMF)，未收集的无组织 VOCs (DMF) 量为 0.61t/a。

综上所述，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量约为 0.649t/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中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进行估算，无组织 VOCs 小于 0.5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2.0mg/m³)。

注：无组织 DMF 无对应无组织排放标准，本次不再对其进行估算评价。

项目内浮顶罐的浮盘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同时设置氮封装置，以减少挥发性有机物 (VOCs) 的无组织排放，满足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标准要求。

表4-6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废气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调胶、浸胶、泡水、烘干工序	有组织 VOCs (DMF)	5.474	0.76	集气罩+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15m高排气筒 DA001	0.0109	0.0035	0.35
DA002	燃气锅炉	NOx	0.4	0.17	燃气锅炉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0.4	0.17	64.7
		SO ₂	0.12	0.05		0.12	0.05	18.6
		烟尘	0.06	0.03		0.06	0.03	9.3
		烟气林格曼黑度	/	/		/	/	<1 级
无组织排放	DMF 储罐、未收集废气	无组织 VOCs (DMF)	0.649	0.09	DMF 储罐配置氮封装置，加强车间密闭	0.649	0.09	<0.5

2、排污口情况

表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经纬度	排放口高度、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标准
DA001 排放口	VOCs (DMF)	一般排放口	N 34 度 44 分 42.222 秒, E 117 度 16 分 9.468 秒	15、0.25	20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1 非重点行业 II 时段要求 (VOCs 浓度 60mg/m ³ 、速率 3.0kg/h)；有组织 DMF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2 标准要求 (DMF 浓度 50mg/m ³)
DA002	颗粒物、NOx、SO ₂ 、烟	一般排放口	N 34 度 44 分 42.251 秒, E 117	15、0.3	80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 (级) 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气林格曼黑度		度 16 分 9.797 秒			/2374-2018) 表 2 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 mg/m ³ 、氮氧化物 100mg/m ³ 、烟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厂界	VOCs (DMF)	/	/	/	/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标准要求 (2.0mg/m ³) ;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标准要求。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 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DA001	1 次/年	VOCs、DMF
	有组织 DA002	1 次/年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1 次/月	氮氧化物
	无组织: 厂界	1 次/年	VOCs、DMF

4、非正常排放情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出现故障时, 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 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按照 0 计, 本项目环保设备由专门的人员定期巡查维护, 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频率较低, 本次按全年故障率 1 次计算, 单次持续时间 1h。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9 非正常工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VOCs	0.76	76	1	1	0.76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 如一旦发现处理设备故障, 应立即进行抢修, 相应工段停止生产, 直

							至抢修完成。
--	--	--	--	--	--	--	--------

5、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如下。

表4-10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项目采取措施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规定		是否为可行技术
调胶、浸胶、泡水、烘干工序	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焚烧、吸附、催化分解、其他）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是
燃气锅炉	低氮燃烧器	低氮燃烧技术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	是

综上，本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废气均采取有效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产生不利影响。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水喷淋定期排水和泡水工序定期排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的产生量约为用水量的 80%，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9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产生量分别为 COD300mg/L、0.029t/a；氨氮 30mg/L、0.0029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1、噪声源强确定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5-85B（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 7200h。

表4-11 (a)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 (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车间	浸胶手套生产线 1#	80	合理布置、距离衰减、厂房隔声	22	44.5	1.2	12	58.4	昼、夜间	20	38.4	1
	浸胶手套生产线 2#	80		16	44	1.2	12	58.4	昼、夜间	20	38.4	1
	浸胶手套生产线 3#	80		12	43.5	1.2	12	58.4	昼、夜间	20	38.4	1
	浸胶手套生产线 4#	80		5	42.5	1.2	12	58.4	昼、夜间	20	38.4	1
	浸胶手套生产线 5#	80		-8	41.5	1.2	10	60.0	昼、夜间	20	40	1
	浸胶手套生产线 6#	80		-4	40	1.2	5	66.0	昼、夜间	20	46	1
	氮封装置（制氮装置）	80		11	8	0.5	8	61.9	昼、夜间	20	41.9	1
	氮封装置（制氮装置）	80		11	7	0.5	7	63.1	昼、夜间	20	43.1	1
	燃气锅炉 1#	75		-0.5	25	1.2	5	61.0	昼、夜间	20	41	1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地面为原点												

表 4-11 (b) 项目主要运行设备一览表 (室外声源)

序号	名称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后声功率级/dB(A)	运行时段
1	风机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5	昼、夜间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及模式。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式（1.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2）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2.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2.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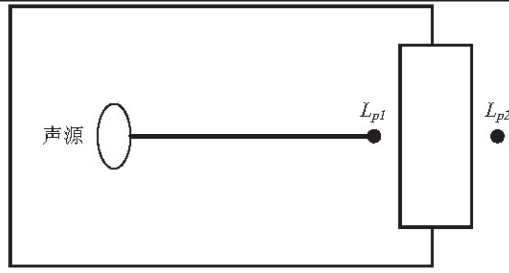


图 4-6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2.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2.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2.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quad \text{式 (2.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2.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2.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2.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2.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利用式（3.1）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 (3.1)}$$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_{Aj}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4）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次环评对项目厂界达标情况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测点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达标分析
东厂界	39.0	昼间 60、夜间 50	达标
西厂界	49.5		达标
南厂界	46.2		达标
北厂界	46.4		达标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表 4-13 项目敏感目标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测点位置		贡献值(dB(A))	现状噪声值 (dB(A))	预测值 (dB(A))
枣庄市第十九中学	昼间	24.4	52.0	52.0
	夜间		41.5	41.6

根据预测可知,敏感目标距离噪声预测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功能区昼间、夜间标准要求(昼间 60dB(A)、50dB(A)),因此本项目对敏感目标贡献值较小。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①选取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源;②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得尽量远离南侧厂界和敏感点,减小厂界噪声和对敏感点的影响;③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④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处理。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监测 1 次	噪声 Ld、Ln

综上,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布置的密闭车间内,经隔声减振后噪声源强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一般固废为废包装袋、废胶皮、废模具、不合格品、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泡水废液、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废包装桶。

1、一般固废

(1) 废包装袋

项目生产过程原料涤纶丝织手套、线织手套会产生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1t/a,项目废包装袋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2) 废胶皮

本项目搅拌缸定期清理会产生废胶皮,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胶皮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1%,则废胶皮产生量为 0.17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3) 废模具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废模具,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模具产生量约 20t/a,属于一般固

废，外售处置。 (4) 不合格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产生量约 1 万副，每双重约 45g，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45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天，年运行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5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组成</th><th>产生量 (t/a)</th><th>固废性质</th><th>处置方式</th></tr> <tr> <td rowspan="4">生产过程</td><td>废包装袋</td><td>1</td><td rowspan="4">一般固废</td><td>外售处置</td></tr> <tr> <td>废胶皮</td><td>0.17</td><td>外售处置</td></tr> <tr> <td>废模具</td><td>20</td><td>外售处置</td></tr> <tr> <td>不合格品</td><td>5</td><td>外售处置</td></tr> <tr> <td>办公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1.5</td><td></td><td>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td></tr> </table> 2、危险废物 (1) 废机油 本项目浸胶手套生产线需要定期维护，更换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机油使用量为0.1t/a，本项目废机油产生量为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废机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机油桶 本项目机油使用25kg/桶的包装桶，机油使用量为0.1t/a，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4个/年，单个包装桶净重约为2kg，则废机油桶的产生量约为0.008t/a。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T，I。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泡水废液 本项目为泡水工序会产生泡水废液，根据物料平衡分析可知，泡水废液产生量为703.47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泡水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1	一般固废	外售处置	废胶皮	0.17	外售处置	废模具	20	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	5	外售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1	一般固废	外售处置																								
	废胶皮	0.17		外售处置																								
	废模具	20		外售处置																								
	不合格品	5		外售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5		统一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泡水废液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 本项目喷淋塔定期更换会产生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根据公用工程分析以及废气处理分析部分可知,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产生量约为 15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催化剂 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使用铂、钯、钨等贵金属催化剂,根据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催化剂5年更换一次,每次0.15kg,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15kg/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HW50,在厂内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设备,废气处理配套活性炭吸附床容积为 5m³,吸附床需装填 1t 活性炭。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2010 年,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效率为 1kg 活性炭吸附 250g 废气,项目 VOCs 处理量约为 0.093t/a,则需活性炭量为 0.372t/a。 吸附床内的活性炭是可再生的,一般活性炭根据使用环境的温度、湿度、压强的不同,其使用寿命为脱附 100-300 次或 3-5 年,本项目仅需使用 0.372t/a 的活性炭,1t 活性炭远小于 100 次的脱附次数,因此本文以脱附 100 次或 4 年计,则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4a。 综上,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t/4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包装桶 项目液体 PU 和色浆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体 PU 和色浆年使用量为 107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535 个/年,每个桶重约 8kg,则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4.2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本项目废包装桶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危废处理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08	设备维护	固态	塑料	废桶	1年	T	
3	泡水废液	HW49	900-041-49	703.476	泡水工序	液体	DMF	含有DMF	1年	T	
4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	HW49	900-041-49	150	废气后处理	液体	DMF	含有DMF	1年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t/4a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活性炭	吸附有害物质活性炭	4年	T	
6	废催化剂	HW50	/	0.15kg/5a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铂、钯、钨等贵金属	吸附有毒物质	5年	T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28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废桶	1年	T	

备注：T-有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4-17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厂区东北部	9m ²	桶装	1	12个月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堆放	0.5	12个月
	泡水废液	HW49	900-041-49			废液储罐	70	1个月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	HW49	900-041-49			废液储罐	70	1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2	12个月

	废催化剂	HW50	/			袋装	2	12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5	12个月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2.危险废物

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涉及毒性，如果保存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②易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间中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4)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 本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 注重清洁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 不要积存, 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 固废暂存处封闭设置,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可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污染途径	主要污染物指标	地下水特征因子	土壤特征因子
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	垂直入渗	COD、石油类、DMF	COD、石油类、DMF	COD、石油类、DMF

(1) 地下水

本项目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等渗漏引起的污染。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 车间地面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 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 项目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需采用重点防渗要求, 化粪池防渗、机油存储区、储罐区系数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 其中危废间应按照 GB18597 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 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 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表 4-19 项目各污染防治区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工程内容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域	生产车间地面	防渗层的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 一般污染防治区粘土防渗层厚度不应小于 1.5m
重点防渗区域	危废间、机油存放区、储罐区和化粪池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 其中危废间应按照 GB18597 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

在污染防治措施到位, 严格管理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土壤

本项目对土壤可能造成的污染途径主要是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泄漏后, 液体物料和废水漫流入渗引起的污染, 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后, 项目对土壤影响较小。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本项目属于 IV 类项目,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等重点区域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后，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水位和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因此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于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所用物料存放和生产过程均在封闭厂房内，不涉及地表漫流污染；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等重点区域按重点防渗区防渗处理后，采取源头控制、过程控制等措施，正常生产情况下不会下渗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挥发性有机物等，项目废物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排放量少，因此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壤环境影响很小，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途径主要为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等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的污染，经采取有效的分区防控措施后，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影响较小。 六、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所以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七、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DMF、天然气（甲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	---

表 4-20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编号	危险物质	存储位置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 (t)	Q
1	机油	生产车间	0.1	2500	0.00004
2	废机油	危废间	0.1	2500	0.00004
3	DMF	储罐	53.2	5	10.64
4	天然气(甲烷)	管道	在线量 0.1	10	0.001
5	DMF(折纯)	DMF 废液储罐	10.92	5	2.184
6	液体 PU (含 DMF)	生产车间	7	5	1.4
7	DMF (生产线在线量)	生产线	0.3	5	0.06
8	合计	/	/	/	14.28508

注：DMF 密度按 0.95t/m^3 ，装填量按 0.8 计；液体 PU 含有 70% 的 DMF；项目产生泡水废液 703.476t/a ，其中含有 DMF 约 127.316t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产生量为 150t/a ，其中含有 DMF 约 6t ，按照两者完全混合后 DMF 含量（约 15.6%）折算 DMF 废液储罐中 DMF 折纯量。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存量 $\Sigma q/Q=10 < 14.28508 < 100$ 。本项目编制风险专章，风险详细内容详见专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调胶、浸胶、泡水、烘干工序)	VOCs (DMF)	设置集气系统收集,废气经收集后引入1套三级水喷淋+除雾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DA001)排放	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非重点行业II时段要求(VOCs浓度60mg/m ³ 、速率3.0kg/h);有组织 DMF 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2标准要求(DMF浓度50mg/m ³)。
	排气筒 DA002(燃气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烟尘	燃气蒸汽发生器配置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排放浓度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烟气林格曼黑度1级)。
	无组织	VOCs (DMF)	储罐设置氮封装置,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要求(2.0mg/m ³);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关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	不外排。

			期清运。	
声环境	东厂界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南厂界	厂界噪声		
	西厂界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厂界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废包装袋、废胶皮、废模具、不合格品外售处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集尘灰回用于挤压成型工序；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泡水废液、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废包装桶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车间地面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项目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需采用重点防渗要求，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K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其中危废间应按照 GB18597 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所以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少。 （2）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3）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4）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做出反应； （5）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6) 如火势较大时, 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 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 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 防止短路起火等, 确保安全生产。 (7) 为防止液态物料泄漏、外流, 液态原料(机油、废机油)存放时设置防渗漏托盘, 储罐区应设置围堰, 其最大存储容量不小于其中单桶装/罐容积, 可防止物料外流进入地表水体或渗漏进入土壤影响地下水及污染土壤。 (8) 设置三级防控体系, 配套建设有效容积不低于 200m³ 的事故水池。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管理制度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 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 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2 名, 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 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 要建立岗位责任制, 制定操作规程, 建立管理台账。 2、排放口信息化、规范化 根据《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3535-2019), 废气排气筒按规范设置采样口, 必要时设置采样平台, 应按规定要求设置标志。 监测断面及监测孔要求: 1)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 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应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2) 对于输送高温或有毒有害气体的烟道, 监测断面应设置在烟道的负压段; 若负压段不满足设置要求, 应在正压段设置带有闸板阀的密封监测孔。 3) 对于颗粒态污染物, 监测断面优先设置在垂直管段, 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 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处。对矩形烟道, 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 4) 在选定的监测断面上开设监测孔, 监测孔的内径应$\geq 90\text{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 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要求: 1) 距离坠落高度基准面 0.5m 以上的监测平台及通道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见图 4), 防护栏杆的高度应$\geq 1.2\text{m}$。

	2) 监测平台的防护栏杆应设置踢脚板, 踢脚板应采用不小于 100mm×2mm 的钢板制造, 其顶部在平台面之上高度应$\geq 100\text{mm}$, 底部距平台面应$\leq 10\text{mm}$。 3)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 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 4) 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geq 2\text{m}^2$, 单边长度应$\geq 1.2\text{m}$, 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 (或当量直径) 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 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 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 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geq 0.9\text{m}$。 监测梯要求: 1) 监测平台与地面之间应保障安全通行, 设置安全方式直达监测平台。设置固定式钢梯或转梯到达监测平台, 应符合 GB 4053.1 和 GB 4053.2 要求。 2) 监测平台与坠落高度基准面之间距离超过 2m 时, 不应使用直梯通往监测平台, 应安装固定式钢斜梯、转梯或升降梯到达监测平台。梯子无障碍宽度$\geq 0.9\text{m}$, 梯子倾角不超过 45 度。每段斜梯或转梯的最大垂直高度不超过 5m, 否则应设置缓冲平台, 缓冲平台的技术要求同监测平台。 监测断面: 应设置在规则的圆形或矩形烟道上, 应便于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应避免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 废气标志牌应包括: 1) 标志牌信息内容字形应为黑体字。 2) 标志牌边框尺寸为长 600mm×宽 500mm, 二维码尺寸为边长 100mm 的正方形。 3) 标志牌板材应为 1.5mm~2mm 厚度的冷轧钢板。 4) 标志牌的表面应经过防腐处理。 5) 标志牌的外观应无明显变形, 图案清晰, 色泽一致, 不应有明显缺损。 6) 监测点位信息应包括单位名称、点位编码、经纬度、生产设备及其投运年月、净化工艺及其投运年月、监测断面尺寸、排气筒高度及污染物种类等。 排污口标志牌的图形标志、图形颜色及装置颜色、标志牌材质、表面处理、外观质量以及字体等要求应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 (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 场》(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 2463-2014) 等的要求。 监测点位管理:
--	---

1) 排污单位应建立监测点位档案, 档案内容除应包括监测点位二维码涵盖的信息外, 还应包括对监测点位的管理记录, 包括对标志牌的标志是否清晰完整, 监测平台、监测梯、监测孔、自动监控设备等是否能正常运行, 排气筒有无漏风、破损现象等方面的检查记录。

2) 监测点位的有关建筑物及相关设施属环境保护设施的组成部分, 排污单位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规章制度, 选派专职人员对监测点位进行管理, 定期进行防锈及防腐等的维护, 确保正常安全使用, 并保存相关管理记录, 配合测试人员开展监测工作。

3) 监测点位信息变化时, 排污单位应及时更换标志牌相应内容。

各排污口排放源的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 其中提示图形符号用于向人们提供某种环境信息, 警告图形符号用于提醒人们注意污染物排放可能会造成危害。排污口标志牌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源强	表示噪声生产源强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4	--		危险废物	

3、排污申报

根据《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文件, “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 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办环评函[2020]9号, 2020年01月06日), 项目须在建成投产前, 及时完成排污许可的申领工作。

	4、环境管理台账 企业应按照行业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制度管理台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要求，选址合理，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NOx				0.4t/a		0.4t/a	+0.4t/a
	有组织 SO ₂				0.12t/a		0.12t/a	+0.12t/a
	有组织烟尘				0.06t/a		0.06t/a	+0.06t/a
	有组织 VOCs (DMF)				0.0109t/a		0.0109t/a	+0.0109t/a
	无组织 VOCs (DMF)				0.649t/a		0.649t/a	+0.649t/a
废水	COD				0		0	0
	NH ₃ -N				0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t/a		1t/a	+1t/a
	废胶皮				0.17t/a		0.17t/a	+0.17t/a
	废模具				20t/a		20t/a	+20t/a
	不合格品				5t/a		5t/a	+5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1t/a		0.1t/a	+0.1t/a
	废机油桶				0.008t/a		0.008t/a	+0.008t/a
	泡水废液				703.476t/a		703.476t/a	+703.476t/a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					150t/a		150t/a	+150t/a
	废活性炭					1t/4a		1t/4a	+1t/4a
	废催化剂					0.15kg/5a		0.15kg/5a	+0.15kg/5a
	废包装桶					4.28t/a		4.28t/a	+4.2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专题

试用水印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1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1 拟建项目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拟建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风险专项评价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的原则，对项目进行风险识别、源项分析和风险影响分析，从环境风险源、扩散途径、保护目标三方面识别环境风险，提出风险防范措施，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的目的。

1.1.1 风险源调查

1.1.1.1 危险物质

项目涉及原辅材料、产品、污染物等情况见表 1.1-1。

表 1.1-1 项目物质危险性识别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物质名称	主要成分	是否含需要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
1	主要原辅材料	涤纶丝织手套、线织手套	丝织手套、线织手套	否
		液态 PU	PU	是
		液态 DMF（100%）	DMF	是
		色浆	色浆	否
		天然气	甲烷	是
2	产品	劳保手套	手套	否
3	污染物及废物	颗粒物	颗粒物	否
		二氧化硫	二氧化硫	是
		氮氧化物	氮氧化物	是
		VOCs	DMF	是

		废包装袋	塑料袋等	否
		废胶皮	胶皮	否
		废模具	模具	否
		不合格品	不合格品	否
		废机油	机油	是
		废机油桶	废桶	否
		泡水废液	废液	否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	废液	否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否
		废催化剂	催化剂	否

各风险物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情况见表 1.1-2。

表 1.1-2 项目风险物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统计一览表

序号	风险源	风险物质	存储量/在线量 (t)	临界量 (t)
1	生产车间	机油	0.1	10
2	生产线	废机油	0.1	10
3	DMF 储罐	DMF	53.2	5
4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甲烷)	0.1	10
5	DMF 废液储罐	DMF (折纯)	10.92	5
6	生产车间	液体 PU (含 DMF)	7	5

注：注：DMF 密度按 0.95t/m^3 ，装填量按 0.8 计；液体 PU 含有 70% 的 DMF；项目产生泡水废液 703.476t/a ，其中含有 DMF 约 127.316t ，喷淋废水定期更换废液产生量为 150t/a ，其中含有 DMF 约 6t ，按照两者完全混合后 DMF 含量（约 15.6%）折算 DMF 废液储罐中 DMF 折纯量。

项目主要风险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表 1.1-3、1.1-4、1.1-5。

表 1.1-3 机油理化特性

标识	中文名	机油；润滑油	英文名	lubricating oil; Lube oil
	分子量	230~500		
理化性质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熔点 (°C)	/	临界压力 (Mpa)	/
	沸点 (°C)	/	相对密度 (水=1)	<1
	饱和蒸汽压 (kpa)	/	相对密度 (空气=1)	/

	临界温度（℃）	/		燃烧热（KJ·mol ⁻¹ ）	/	
	溶解性	不溶于水				
燃烧爆炸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闪点（℃）		76
	爆炸极限（%）	无资料		最小点火能（MJ）		/
	引燃温度（℃）	248		最大爆炸压力（Mpa）		/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稳定性	稳定				
	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聚合危害	不聚合
毒性及健康危害	急性毒性	LD ₅₀ （mg/kg，大鼠经口）	无资料	LC ₅₀ （mg/kg）	无资料	
	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有资料报道，接触石油润滑油类的工人，有致癌的病例报告。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					

	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	--

表 1.1-4 DMF 理化特性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化学品名称：N,N-二甲基甲酰胺（Dimethylformamide, DMF） • CAS 号：68-12-2 • 分子式：C₃H₇NO • 外观 无色透明液体 • 沸点 153 °C • 闪点 58 °C（闭杯） • 爆炸极限 2.2%~15.2%（体积比） • 溶解性 与水、醇、醚混溶	
2. 危险性概述 GHS 分类 危险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急性毒性（经皮）（类别 3） 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2） 严重眼损伤/刺激（类别 1） 生殖毒性（类别 1B）	危险说明 H226：液体和蒸气可燃。 H311：皮肤接触会中毒。 H316：造成皮肤刺激。 H318：造成严重眼损伤。 H360：可能对生育能力或胎儿造成伤害。
4. 急救措施 • 吸入：移至空气新鲜处，如呼吸困难，输氧并就医。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衣物，用肥皂水和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 食入：勿催吐，立即漱口并送医。	
5. 消防措施 • 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泡沫（忌用水直接喷射）。 • 特殊危害：燃烧产生有毒气体（一氧化碳、氮氧化物）。 • 防护措施：佩戴自给式呼吸器（SCBA），疏散无关人员。	
6. 泄漏应急处理 • 小泄漏：用砂土或惰性吸附材料吸收，置于密闭容器中。	

- 大泄漏：筑堤围堵，避免流入下水道，联系专业机构处理。 - 个人防护：穿防化服、戴防毒面具和橡胶手套。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密闭操作，局部排风，避免与氧化剂（如过氧化物）接触。 - 储存：存于阴凉、通风的防火库房，温度$\leq 30^{\circ}\text{C}$，与酸类、强氧化剂分开存放。
8. 毒理学信息 - 急性毒性：LD₅₀（大鼠经口）= 4000mg/kg；LD₅₀（兔经皮）= 4720 mg/kg。 - 慢性影响：长期接触可致肝损伤、生殖系统损害。

表 1.1-5 甲烷理化特性

第一部分：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中文名称	甲烷	英文名称	methane; Marsh gas
分子式	CH ₄	分子量	16.05
CAS NO.	74-82-8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危险性类别	第 2.1 类 易燃气体		
侵入途径	吸入		
健康危害	空气中甲烷浓度过高，能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气体可致冻伤。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害		
燃爆危险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第三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如果发生冻伤：将患部浸泡于保持在 38~42℃的温水中复温。不要涂擦。不要使用热水或辐射热。使用清洁、干燥的敷料包扎。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第四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氧化氯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有害燃烧产物	一氧化碳	火险分级	甲
灭火方法	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灭火		
灭火注意事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		

项及措施	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五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行动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气体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若可能翻转容器使之逸出气体而非液体。喷雾状水抑制蒸气或改变蒸气云流向，避免水流接触泄漏物。禁止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防止气体通过下水道、通风系统和限制性空间扩散。隔离泄漏区直至气体散尽。		
第六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全面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气体泄漏到工作场所空气中。避免与氧化剂接触。在传送过程中，钢瓶和容器必须接地和跨接，防止产生静电。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钢瓶装本品储存于阴凉、通风的易燃气体专用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0℃。应与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第七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未制定标准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第八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味气体	熔点（℃）	－182.6
相对密度	0.42(-164℃)（水=1）； 0.6（空气=1）	沸点（℃）	－161.4
饱和蒸气压 (kPa)	53.32(-168.8℃)	燃烧热(kJ/mol)	890.8
临界温度 (℃)	-82.25	临界压力（MPa）	4.59

闪点（℃）	-218	引燃温度（℃）	537
爆炸上限	15％	爆炸下限	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甲苯等。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第九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第十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C ₅₀ : 50％（小鼠吸入，2h）		

1.1.1.2 生产工艺及设备危险性调查

1、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工艺为套模、调胶、浸胶、泡水、烘干、脱模、检验后即产品，详细的生产工艺及流程图详见工程分析内容。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等工艺。

2、生产设备

项目生产设备详见“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设备一览表。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参数中，温度均低于 300°C，不属于 300°C 及以上的高温工艺；压力在 10MPa 以下，不属于 10MPa 及以上的高压工艺。

1.1.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评价区范围内的敏感点及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环境风险环境敏感特性表

保护类别	序号	名称	方位	厂界距离(m)	规模 (人)	属性
环境空气、 风险	1	关帝庙	N	420	500	居住区
	2	东麦村	N	1500	550	居住区
	3	薛城城区	N	2030	350000	居住区
	4	沙沟法庭	NE	363	50	行政区
	5	沙沟税务局办税大厅	NEE	348	45	行政区
	6	薛城区司法局沙沟司法所	NEE	277	40	行政区

7	枣庄市第十九中学	E	50	2100	学校
8	班井村	NE	1320	450	居住区
9	杜塘村	NE	2490	600	居住区
10	唐庄	NE	2120	400	居住区
11	李楼	NE	1600	550	居住区
12	下殷	NE	2840	330	居住区
13	黎旭村	NE	1970	660	居住区
14	董庄村	NE	3050	630	居住区
15	茶棚村	NE	3200	680	居住区
16	马官庄	NE	2990	450	居住区
17	前刘村	NE	3520	350	居住区
18	庞庄村	NE	2700	600	居住区
19	枣庄学院	NE	3950	20000	学校
20	西界沟村	NE	4070	610	居住区
21	东界沟村	E	4570	530	居住区
22	黄楼村	SE	3960	450	居住区
23	东郭庄	SE	4390	420	居住区
24	王庄	SE	3760	260	居住区
25	殷庄	SE	3910	380	居住区
26	戚庄村	SE	3160	720	居住区
27	古庄村	SE	3450	670	居住区
28	沙沟镇	SE	932	43000	居住区
29	西郭	SE	2930	200	居住区
30	刘林村	SE	4330	360	居住区
31	刘邈村	SE	3450	210	居住区
32	田楼村	SE	3920	420	居住区
33	河西村	SE	4660	230	居住区
34	北周庄村	SE	4990	480	居住区
35	北张庄村	SE	4080	780	居住区
36	小黄庄村	SE	3350	620	居住区
37	傅园村	SE	2310	320	居住区
38	大黄庄村	SE	3350	890	居住区
39	后张阿村	SE	4980	230	居住区
40	南谢庄村	SE	4650	310	居住区

41	大西庄村	SE	4966	240	居住区
42	许庄村	SE	2490	410	居住区
43	北谢庄村	S	1900	390	居住区
44	曹庄村	SW	2490	290	居住区
45	郝山庄村	SW	3750	1500	居住区
46	运河村	SW	3000	120	居住区
47	郭洼村	SW	4330	950	居住区
48	狄庄村	SW	2150	560	居住区
49	黄埠庄村	SW	3540	620	居住区
50	恩庄村	SW	3660	350	居住区
51	蒋集河村	SW	4400	860	居住区
52	粮满村	NW	3060	690	居住区
53	孟岭村	NW	1450	760	居住区
54	六炉店村	NW	2370	920	居住区
55	姬庄村	NW	1600	680	居住区
56	朱梓桥村	NW	3700	750	居住区
57	渐彭村	NW	4350	360	居住区
58	彭村	NW	4800	350	居住区
59	周庄村	NW	4200	550	居住区
60	大庄村	NW	4110	860	居住区
61	店子村	NW	4970	650	居住区
62	常庄村	NW	4230	680	居住区
63	单庄村	NW	3480	560	居住区

1.2 风险潜势和评价等级

1.2.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1.2.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 $1 \leq Q < 10$ ；② $10 \leq Q < 100$ ③ $Q \geq 100$ 。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中临界量比值结果见表 1.2-1。

表 1.2-1 项目 Q 值确定表

贮存场所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存在总量 (t)	q/Q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生产车间	机油	2500	0.00004	0.00004	否
危废间	废机油	2500	0.00004	0.00004	是
储罐	DNF	5	10.64	10.64	否
管道	天然气 (甲烷)	10	0.001	0.001	否
DMF 废液储罐	DMF (折纯)	5	13.5	2.184	是
生产车间	液体 PU (含 DMF)	5	7	1.4	是
生产线	DMF (生产线在线)	5	0.3	0.06	否
合计		/	/	14.28508	是

1.2.1.2 行业及生产工艺

根据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下表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 M 划分为 (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_1 、 M_2 、 M_3 和 M_4 表示，拟建项目 M 值赋分情况见表 1.2-2。

表 1.2-2 项目 M 值赋分情况一览表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得分	说明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 (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 (裂化) 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项目工艺不涉及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项目工艺不涉及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	5/套	0	项目设备运行温度均

	艺过程 ^a 、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罐区)		低于 300°C, 压力均低于 10MPa, 不属于高温高压。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项目不涉及
石油天然气	石油气、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 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 (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项目不涉及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项目	5	5	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及贮存
合计		--	5	
备注: a 高温指工艺温度≥300°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10.0MPa;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根据上表赋分情况, 可知项目 M 值为 5, 属于 M4。

1.2.1.3 (P) 分级确定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 按照表 1.2-3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 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1.2-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本项目 $10 \leq Q < 100$, 行业及生产工艺为 M4, 根据表判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

1.2.2 环境敏感程度

1.2.2.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 项目厂址边界周围 5km 范围内居民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总人数约为 44.52 万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D 中表 D.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 共分为三种类型, 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 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 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 分

级原则见下表。

表 1.2-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拟建项目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1）。

1.2.2.2 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D.2。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1.2-5 和表 1.2-6。

表 1.2-5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区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1.2-6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度	地表水环境敏感性
敏感度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敏感度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 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敏感度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项目厂区边界四周无地表水河流，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无溢流途径进入周边河流。因此，拟建项目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较敏感 F3。

项目下游 10km 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保护区等导则附录 D 表 D.4 规定的环境敏感目标。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

综上，根据导则附录 D 中表 D.2，拟建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1.2.2.3 地下水环境

评价区范围内居民生活用水主要采用管网供水，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G3。

评价区包气带岩性多为粉土，厚度大于 1m，根据查阅相关资料，项目所在位置包气带防污性属于 D2。

综上，根据导则附录 D 中表 D.5，拟建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

1.2.3 环境风险潜势

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为 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环境低度敏感区（E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表 2 划分依据，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依据见表 1.2-7。

表 1.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拟建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为Ⅲ，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综合等级为Ⅲ。

1.2.4 环境等级及范围

1.2.4.1 评价的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等级为二级。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见表 1.2-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结果见表 1.2-9。

表 1.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表 1.2-9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结果表

环境要素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评级等级
大气	III	二级
地表水	I	简单分析
地下水	I	简单分析
拟建项目	III	二级

1.2.4.2 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大气环境风险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扩 5km；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简单分析。

表 1.2-10 评价范围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风险评价范围
1	大气	项目边界外扩 5km
2	地表水	简单分析
3	地下水	简单分析

1.3 拟建项目风险识别

1.3.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导则要求，物质识别应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统计见表 1.3-1。

表 1.3-1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涉及风险物质
1	产品	无
2	原辅材料	DMF、天然气（甲烷）
3	污染物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
4	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CO

1.3.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3.2.1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为常规劳保手套生产工艺，生产设施成熟可靠。主要生产系统有浸胶手套生产线、燃气锅炉、DMF 储罐、DMF 废液储罐等装置设备，因此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主要设施风险因素有：原辅材料泄漏、废气处理装置设施事故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等。

1.3.2.2 储运装卸系统风险识别

拟建项目使用的原料存放于储罐和仓库内。潜在事故主要是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易燃物质泄漏而引起的火灾、爆炸以及环境污染。

拟建项目使用的各种化学品均为公路运输。各类危险品在装卸、运输中可能由于碰撞、震动、挤压等，或由于操作不当、重装重卸、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造成物品泄漏、固体散落，甚至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同时在运输途中，由于各种意外原因，造成危险品抛至水体、大气，造成较大事故，因此危险品在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1.3.2.3 重点风险源筛选

根据上述危险性识别情况，结合各风险物质厂界内最大存在量情况，确定项目重点风险源为 DMF 储罐区。

1.3.3环境风险类型及影响途径

1.3.3.1 环境风险类型

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类型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3.3.2 影响途径分析

（1）大气污染途径

火灾、爆炸继发空气污染及毒性物质泄漏通过大气影响周围环境，与区域气象条件密切相关，直接受风向、风速影响。小风和静风条件是事故下最不利天气，对大气污染物的扩散较为不利。

（2）地表水污染途径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水喷淋定期排水和泡水工序定期排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

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事故情况下事故废水进入厂区事故水池，废水在厂区内即可得到有效控制，不会进入厂外。

(3) 地下水污染途径

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时，如果泄漏物质以及受污染消防水冲出装置围堰，未被及时收集的情况下，将通过土壤渗入到地下水层，影响地下水水质。

1.3.4 风险识别结果

项目发生环境风险的类型包括危险物质的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可能会对周围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风险识别结果详见表 1.3-4。

表 1.3-4 拟建项目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DMF 储罐	DMF	泄漏、伴生/次生	大气、地表水、地下	周围大气、地表水、
2	DMF 废液储罐	DMF	污染物排放泄漏	水	地下水、土壤

1.4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4.1 风险事故情形认定

根据风险识别，项目涉及多种危险化学品，从化学品事故发生的概率来分析，因泄漏后扩散引起大气环境污染的事故比因泄漏后发生火灾、爆炸的事故要高很多，而且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危害范围基本集中项目区域范围内，其危害评价属于安全评价范围。而因储罐泄漏且未燃爆进而使泄漏物料随大气扩散至厂区以外区域，会造成环境污染，属环境风险。故本评价主要对泄漏的有毒有害污染物随大气扩散情况进行预测。

1、大气风险

拟建项目大气风险代表性事故为 DMF 储罐泄漏，设定为本次环境风险事故情形。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E 给出了 10 种典型泄漏设备类型和各种典型的损坏类型。管道、泵、压缩机、储罐、装卸臂等都是典型的易泄漏部件。管道的典型损坏形状是管道裂孔、法兰泄漏和焊接不良；储罐和压力容器的典型损坏形状是容器损坏、接头泄漏、气爆、焊接点断裂、罐体破裂；容器损坏、罐体破裂、气爆时为全部破裂。

根据以上分析及风险识别，结合拟建项目特点，确定拟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 DMF 储罐与输送管线连接处管道裂孔泄漏，最大可信事故见表 1.4-1。

表 1.4-1 拟建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一览表

项目事故位置	事故危害	最大可信事故	泄漏概率
DMF 罐区	易挥发，有毒气体	储罐与输送管线连接处管道裂孔泄漏，10% 孔径泄漏	$5 \times 10^{-6}/a$

1.4.2 源项分析

(1) 大气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F 中推荐的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进行估算，如下式所示：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常用 0.6-0.64，本次取 0.64；

A —裂口面积， m^2 ，取面积为 $0.0008 m^2$ ；

ρ —泄漏液体密度， $950 kg/m^3$ ；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_0 —环境压力，Pa；

g —重力加速度， $9.8 m/s^2$ ；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本次 $h=4m$ 。

泄漏时间结合建设项目探测和隔离系统的设计原则确定，一般设计紧急切断系统的单元，泄漏时间设定为 10min；未设计紧急切断系统的单元，泄漏时间设定为 30min，拟建工程储罐均设置有紧急切断系统，泄漏时间设定为 10min。经计算，DMF 泄漏源强见下表 1.4-2。

表 1.4-2 DMF 泄漏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符号	含义	单位	取值参数
C_d	液体泄漏系数	无量纲	0.64
A	裂口面积	m^2	0.0008
ρ	泄漏液体密度	kg/m^3	950
P	容器内介质压力	Pa	101325
P_0	环境压力	Pa	101325

g	重力加速度	m/s ²	9.8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m	4
Q ₀	液体泄漏速度	kg/s	4.31
	泄漏时间	s	600
	泄漏量	kg	2586

经计算，DMF 储罐 DMF 泄漏速率为 4.31kg/s，10min 的泄漏量为 2586kg。

泄漏液体的蒸发分为闪蒸蒸发、热量蒸发和质量蒸发三种，其蒸发总量为这三种蒸发之和。本次 DMF 主要考虑质量蒸发。

DMF 泄漏后，在围堰中形成液池，并随着表面的对流而蒸发扩散，使环境受到污染。DMF 泄漏后，蒸发时间按 20min 计算蒸发速率按下式计算：

$$Q_3 = \alpha 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Q₃ ——质量蒸发速率，kg/s；

p ——液体表面蒸气压，Pa，0.49Kpa；

R ——气体常数，J/（mol·K）；

T₀ ——环境温度，K，取 25℃；

M ——物质的摩尔质量，0.073kg/mol；

u ——风速，m/s，风速为 1.5m/s；

r ——液池半径，m；

α，n ——大气稳定度系数，取值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F.3。本次环评 n 取 0.3，α 取 5.285×10⁻³。

DMF 气体蒸发速度 0.012kg/s。20minDMF 气体蒸发量为 14.4kg。

液池半径取决于泄漏点附近的地域构型、泄漏的连续性或瞬时性。有围堰时，以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作为液池半径；无围堰时，设定液体瞬时扩散到最小厚度时，推算液池等效半径。项目 DMF 储罐罐区围堰面积 500m²（25m×20m），经计算，围堰最大等效半径为 12.6m，即液池半径为 12.6m。

1.5 风险预测与评价

1.5.1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1.5.1.1 预测模型筛选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附录 G 中推荐了 SLAB 模型和 AFTOX 模型，预测模型的选取要首先判定烟团/烟羽是否为重质气体，取决于它相对

于空气的“过剩密度”和环境条件等因素。通常采用理查德森数作为标准进行判断。本预测采用 EIAPro2018 进行预测模型进行计算，计算结果建议采用 SLAB 模型计算，本次选用 SLAB 模型进行预测计算。

1.5.1.2 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本次环境风险预测采用环保部重点实验室推荐的 EIAPro2018 大气预测软件进行模拟，预测范围根据软件计算结果选取，即预测 DMF 的浓度达到评价标准（毒性终点浓度）的最大影响范围。计算点网格间距为 50m，特殊计算点为项目周边有代表性的村庄等居住区。

1.5.1.3 气象参数

本次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进行预测。最不利气象条件为：F 稳定度，1.5m/s 风速，温度 25℃，相对湿度 50%。

1.5.1.4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选取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H，选择 DMF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作为预测评价标准，DMF1 级和 2 级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分别为 880mg/m³、220mg/m³。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见表 1.5-1。

表 1.5-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类型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E 117°16'10.183"
	事故源纬度/(°)	N34°44'43.457"
	事故源类型	DMF 储罐泄漏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m/s)	1.5
	环境温度/°C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m	0.1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精度/m	-

1.5.1.5 预测结果评价

1、最不利气象条件

表 1.5-2 下风向各距离落地浓度一览表

下风向距离(m)	预测浓度 (mg/m ³)
100	60.34
200	24.09
300	13.42
400	8.72
500	6.18
600	4.65
700	3.64
800	2.49
900	0.47
1000	0.016
1100	0.00019
1200	0.0000012
1300	0.000000006

表 1.5-3 DMF 气体扩散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事故	预测时间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出现距离[m]
DMF 气体扩散风险	20min	588.238	3.3

表 1.5-4DMF 气体扩散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最大浓度预测结果

气象条件	物质	评价标准	最大影响范围	
			最大距离 m	最大半宽 m
最不利气象条件	DMF	1 级毒性终点浓度	/	/
		2 级毒性终点浓度	29.6	0.927

预测情景下 DMF 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未出现 1 级毒性终点，2 级毒性终点为 29.6m。

1.5.2事故半生/次生污染分析

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处理过程中，有可能会产生以下伴生/次生污染。

火灾爆炸产生的浓烟会以爆炸点为中心在一定范围内降落烟尘，爆炸点上空局部气温、气压、能见度等会产生明显的变化，对局部大气环境（包括下风向大气环境）造成短期的影响。

根据烟气特性和火灾特点，烟气的扩散符合高斯分布，可以采用高斯扩散模式计算烟气的落地浓度，但烟气的源强估算则十分困难，还与燃烧物质种类有关，所以烟气落地浓度的精确计算意义不大。

一般说来，火灾爆炸时，烟气排放的时间虽然短，但强度很大，有可能为大型锅炉烟气排放的几百倍。一旦发生 DMF 火灾爆炸事故时，由于部分 DMF 未完全燃烧产生 CO，周围几公里范围内的大气环境质量在短时间内会受到明显的影响。

故本评价主要对 DMF 储罐发生燃爆事故情况下有毒有害污染物随大气扩散情况进行预测，并确定伤害范围。

1、燃爆状况下 CO 的产生量

①DMF 燃烧速率

当液体沸点高于环境温度时，其单位面积的燃烧速度 mf 为：

$$m_f = \frac{0.001H_c}{C_p(T_b - T_a) + H_v}$$

式中：

mf——液体单位表面积燃烧速度；

Hc——液体燃烧热，23763300J/kg；

Cp——液体的比定压热容，1427J/（kg•K）；

Tb——液体的沸点，425.95K；

Ta——环境温度，293K；

HV——液体在常压沸点下的蒸发热（气化热）47545J/kg；

经计算 mf=0.01kg/（m²•s）。

②CO 产生量

火灾伴生/次生一氧化碳产生量的计算见公式：

$$G \text{ 一氧化碳} = 2330qCQ$$

式中：

G 一氧化碳——CO 的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85%；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5%；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经计算 G=594.15kg/s

表 1.5-5DMF 储罐燃爆情况下源强分析

事故	事故控制时间	液池面积	参与燃烧物质量	排放高度	CO 产生量
DMF 储罐燃爆	20min	500m ²	6000kg	3m	712980kg

2、预测条件

根据当地气象条件，本风险评价选取在平均风(假定风速 1.5m/s)、及稳定度(F)等气象条件下进行预测。

3、预测模式

对于瞬时或短时间事故，可采用下述变天条件下多烟团模式

$$C_w^i(x, y, z, t_w) = \frac{2Q'}{(2\pi)^{3/2} \sigma_{x,eff} \sigma_{y,eff} \sigma_{z,eff}} \exp\left(-\frac{H_e^2}{2\sigma_{z,eff}^2}\right) \exp\left\{-\frac{(x-x_w^i)^2}{2\sigma_{x,eff}^2} - \frac{(y-y_w^i)^2}{2\sigma_{y,eff}^2}\right\}$$

式中： $C_{iw}(x,y,z,t_w)$ ——第 i 个烟团在 w 时段(即第 w 时段)在点 (x,y,z) 产生的地面浓度；

Q' ——烟团排放量(mg)， $Q' = Q\Delta t$ ；

Q ——释放率(mg/s)，

Δt ——时段长度(s)；

$\sigma_{x,eff}$ 、 $\sigma_{y,eff}$ 、 $\sigma_{z,eff}$ ——烟团在 w 时段沿 x 、 y 和 z 方向的等效扩散参数(m)，可由下式估算：

$$\sigma_{j,eff}^2 = \sum_{k=1}^w \sigma_{j,k}^2 \quad (j = x, y, z)$$

$$\sigma_{j,k}^2 = \sigma_{j,k}^2(t_k) - \sigma_{j,k}^2(t_{k-1})$$

式中： x_{iw} 和 y_{iw} ——第 w 时段结束时第 i 烟团质心的 x 和 y 坐标，由下述两式计算：

$$x_w^i = u_{x,w}(t - t_{w-1}) + \sum_{k=1}^{w-1} u_{x,k}(t_k - t_{k-1})$$

$$y_w^i = u_{y,w}(t - t_{w-1}) + \sum_{k=1}^{w-1} u_{y,k}(t_k - t_{k-1})$$

各个烟团对某个关心点 t 小时的浓度贡献，按下式计算：

$$C(x, y, z, t) = \sum_{i=1}^n C_i(x, y, z, t)$$

式中： n ——需要跟踪的烟团数，可由下式确定：

$$C_{n+1}(x, y, z, t) \leq f \sum_{i=1}^n C_i(x, y, z, t)$$

式中：f——小于 1 的系数，可根据计算要求确定。

4、评价指标

本评价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CO 环境质量标准，半致死浓度 (LC₅₀)、立即危害浓度 (IDLH) 对事故发生后的影响范围进行分析。

表 1.5-6 职业接触限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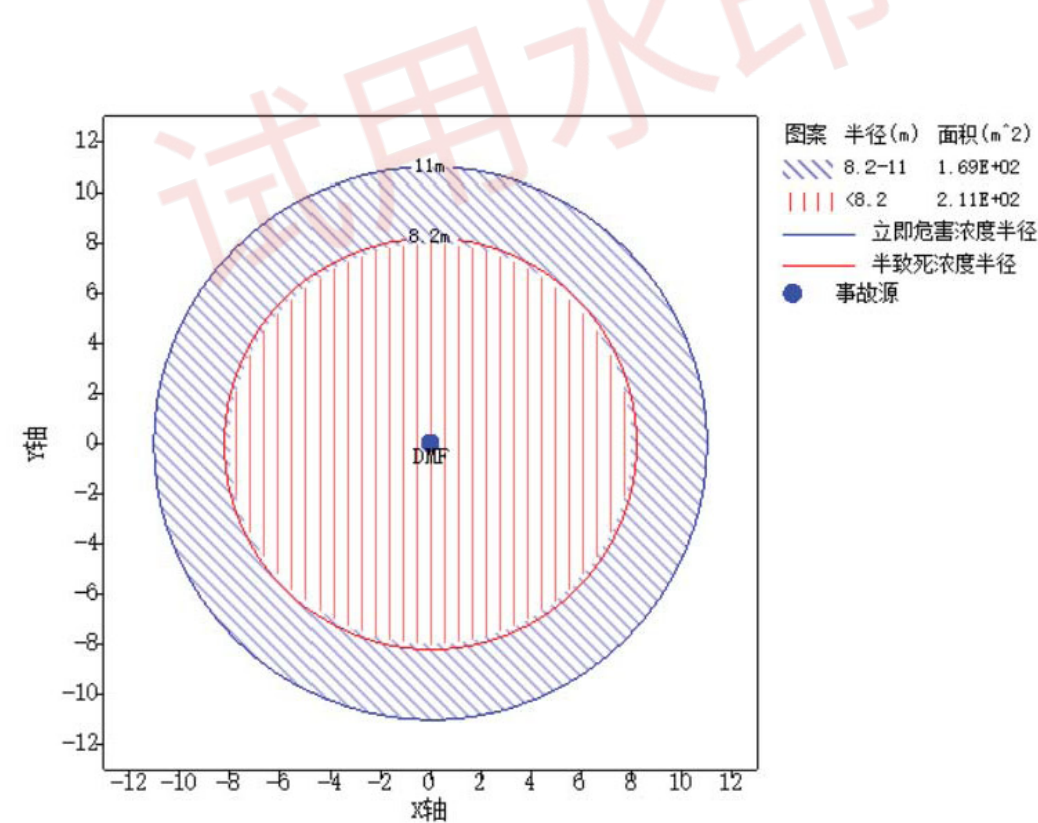
名称	标准类别	浓度限制 mg/m ³
CO	环境质量标准	4.0
	半致死浓度 (LC ₅₀)	4000
	立即危害浓度 (IDLH)	1495

5、预测结果及分析

DMF 储罐燃爆事故下风向有毒污染物 CO 的影响情况。

表 1.5-7 CO 的影响情况一览表

半致死浓度范围 (m)	立即危害浓度 (m)
8.1	10.9



根据上表可知，DMF 储罐燃爆后 CO 对周边影响较大，当企业发生突发事件时，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降至最低。

1.5.3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项目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入沟渠；项目水喷淋定期排水和泡水工序定期排水作为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设置三级防控体系，事故状态下，各罐区泄漏物料拦挡在围堰内，消防废水及同期雨水通过管道进入事故水池暂存，厂区雨水总排口切断，事故废水不出厂，因此，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不会对周围地表水水质产生影响。

1.5.4 环境风险评价小结

本项目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础信息见表 1.5-8。

表 1.5-8 本项目事故源项及事故后果基础信息表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a						
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描述		DMF储罐管线泄漏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泄漏设备类型		储罐	操作温度/℃	常温	操作压力/MPa	常压
泄漏危险物质		DMF	最大存在量/t	/	泄漏孔径/mm	10%管径破裂
泄漏速率/(kg/s)		1.52	泄漏时间/min	10	泄漏量/kg	912
泄漏高度/m		4	泄漏液体蒸发量/kg	14.4kg	泄漏频率	1次
事故后果预测						
大气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DMF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880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220	/	/	
		敏感目标名称	超标时间/min	超标持续时间/min	最大浓度/(mg/m ³)	
		/	/	/	/	
地表水	危险物质	地表水环境影响 ^b				
	/	受纳水体名称	最远超标距离/m		最远超标距离到达时间/h	
		/	/		/	
		敏感目标名称	到达时间/h	超标时间/h	超标持续时间/h	最大浓度/(mg/L)
		/	/	/	/	/
地下水	危险物质	地下水环境影响				
	/	厂区边界	到达时间/d	超标时间/d	超标持续时间/d	最大浓度/(mg/L)
		/	/	/	/	/
		敏感目标名称	到达时间/d	超标时间/d	超标持续时间/d	最大浓度/(mg/L)

		/	/	/	/	/
--	--	---	---	---	---	---

1.6环境风险管理

1.6.1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三级防控体系如下。

①一级防控措施：工艺设计与安全方面，如罐区、装置区、管线等密封防泄漏措施。以有效减少或避免使用风险物质。

②二级防控措施：报警、监控与切断系统，如有毒、有害气体自动监测报警系统，自动控制，联锁装置及自动切断系统等。以有效减少泄漏量、缩短泄漏时间的措施。

③三级防控措施：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喷淋消防系统、泡沫覆盖、备用罐等措施，并有效转移到废水、固废、备用储存设施中等。以有效降低事故状态下大气释放源强、缩短时间、减小排放量。

2、项目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措施

①储罐区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版）对物料进行分类、分组布置。

②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等设置可燃、有毒气体探测器，检测信号远传到抗爆控制室，探测器系统报警控制单元的故障信号传至中控室。

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汇总见表 1.6-1。

表 1.6-1 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防范措施	措施分项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内容
事故预防 措施	安全、环保涉及措施	严格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进行安全环保设计
	防火、防爆、防泄漏措施	建构筑物按火灾危险性和耐火等级严格进行防火分区，设置必须的防火门窗、防爆墙等设施，设计环形消防通道
	安全自动控制与连锁报警系统、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	生产区采用DCS控制系统进行自动控制，对储运过程进行监控和自动控制；各操作参数报警、越限连锁及机泵、阀门等连锁主要通过DCS控制；设置紧急切断与停车措施；配套远程控制系统，一旦发生事故，可立即通过远程控制系统
事故预警 措施	有毒气体检测报警系统	生产区、罐区、仓库配备有毒气体报警器
	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报警系统	各重点部位罐区设备设置自动控制系统控制和设置完善的报警连锁系统、以及水消防系统和ABC 类干粉灭火器等

应急处置措施	应急监测能力	企业须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能力，配备特征污染物便携监测仪器，并将针对不同事故类型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监测方案
	终止事故源的基本方案	严格按照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终止事故源；配套突发事故紧急切断、停车、堵漏、消防、输转等措施
	对释放至大气的危险物质的控制方案	针对不同事故类型，结合泄漏物料理化性质，采取水幕、喷淋减量、中和消除、覆盖抑制、负压引风至吸收装置等措施
	应急区域与安全隔离方案	应急区域：按照危险程度分为事故中心区、事故波及区和受影响区三个区域
		安全隔离方案：根据事故大小分为事故现场安全隔离、毒性终点-2撤离半径安全隔离、毒性终点-1撤离半径安全隔离
	应急防护与救援方案	企业自行配备一定能力的应急防护设施、设备，重大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形成应急联动
外环境敏感目标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区的设置与应急撤离方案	风险防范区：事故现场安全隔离区、毒性终点-2撤离半径安全隔离区、毒性终点-1撤离半径安全隔离区
		应急撤离方案：包括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非事故现场人员清点、撤离的方式、方法
	可能受影响人员的基本保护措施和防护方法	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当地有关环境保护部门和县、乡政府，配合公安、消防等部门做好受影响公众的疏散、撤离、防护、救治等工作
	紧急避难场所的设置	企业应配备紧急救援站
中止后处理措施	疏散人群的返回	根据对外环境大气等影响范围、时间、程度等确定

1.6.2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三级防控体系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号）的规定，为确保事故状态下污水能够有效收集、最终不直接排入水体环境，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三级防范措施）。

（1）一级防控措施

①在装置开工、停工、检修、生产过程中，以及可能发生含有可燃、有毒、对环境有污染液体漫流的装置单元区周围，建设不低于 1.2m 的围堰；

②应根据围堰内可能泄漏液体的特性设置集水沟槽、排水口。宜在集水沟槽、排水口下游设置水封井；

③围堰外设闸阀切换井，正常情况下雨排水系统阀门关闭，下雨初期和事故状态下打开与污水收集暗沟连接阀门，受污染水排入事故水池，清浄雨水切入雨排系统，切换阀宜设在地面操作，切换时间参照《石油化工污水处理设计规范》（SH3095-2000）执行；

④在围堰检修通道及交通入口的围堰应当设为梯形缓坡；

⑤在巡检通道经过的围堰处应设置指示标志和警示标识；

⑥在围堰内应设置混凝土地坪，并要求防渗达到 $1 \times 10^{-7} \text{cm/s}$ 。

（2）二级防控措施

当发生重大事故，一级预防与防控体系无法控制污染物料和事故废水时，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导流收集至厂内事故水池，日常保持足够的事事故排水缓冲容量，事故结束后再将事故废水通过罐车拉入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同时对雨水总排口和污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控制在厂内。厂区拟建 200m^3 有效容积事故水池一座，确保事故废水全部收集。

（3）三级防控措施

三级防控即园区/区域防控，当发生重大事故，一、二级预防与防控体系无法控制污染物料和事故废水时，与园区/区域应急预案进行联动，作为三级防控。

2、事故废水储存能力核算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厂区面积小于 100hm^2 ，厂区居住区人数小于 15000 人，厂区火灾按 1 处计算，拟建项目厂区占地小于 100hm^2 ，因此整个厂区火灾事故按 1 次计算。

项目事故废水核算：

当装置区或罐区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时，首先关闭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初期雨水经过导流沟等事故水导排系统分别进入事故水池中。

在事故状态下拟建工程须设置事故水池收集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和初期雨水。事故废水量参考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关于印发<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的通知》中计算公式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项目最大储罐容积总量 35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最大消防水量，根据生产车间装置的消防特性和《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项目区内按同一时间火灾发生一次事故计，本次按照最大储罐 MDF 储罐计，消火栓总设计流量为 48L/s （根据地上立式储罐冷却水计算要求，移动式消火栓用水量 8L/s 、固定式消火栓用水量为 25L/s ，室外消防水量为 15L/s ），火灾延续供水时间为 4h ，共需消防用水 691.2m^3 ；

V_3 ——发生事故时物料转移至其他容器及单元量。项目 DMF 储罐区设置围堰 $25\text{m}\times 20\text{m}\times 1.2\text{m}$ ，则 $V_3=60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量；忽略不计，取 0。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10qf$ ， q ——降雨强度，按平均日降雨量(mm)，查阅资料为 11mm ；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取 0.2ha 。

最后得本项目理论事故废水缓冲设施有效容积为：

经计算， $V_1=35\text{m}^3$ ， $V_2=691.2\text{m}^3$ ， $V_3=600\text{m}^3$ ， $V_4=0\text{m}^3$ ， $V_5=22\text{m}^3$ ， $V_{\text{总}}=148.2\text{m}^3$

项目建设一座容积 200m^3 的事故水池，可接纳厂区所产生的事故废水。项目装置界区在发生事故时，事故水通过污水或雨水管道及末端的切换措施进入事故水池，最终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用于灭火的消防废水以及泄漏的物料。为防止消防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利用围堰作为第一道防线，在防火堤正常的情况下，将消防废水临时储存在防火堤内，然后再通过污水泵送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当防火堤被破坏的情况下，将消防废水和泄漏的物料泵入第二道防线事故水池，防止泄漏的物料污染周围水环境，因此，需对两个终端站点防火堤容量和事故水池等应急措施的容积进行核算。第三级防控措施是在厂界总排放口前或污水处理厂终端建设终端事故缓冲池，作为事故状态下的储存与调控手段，将污染物控制在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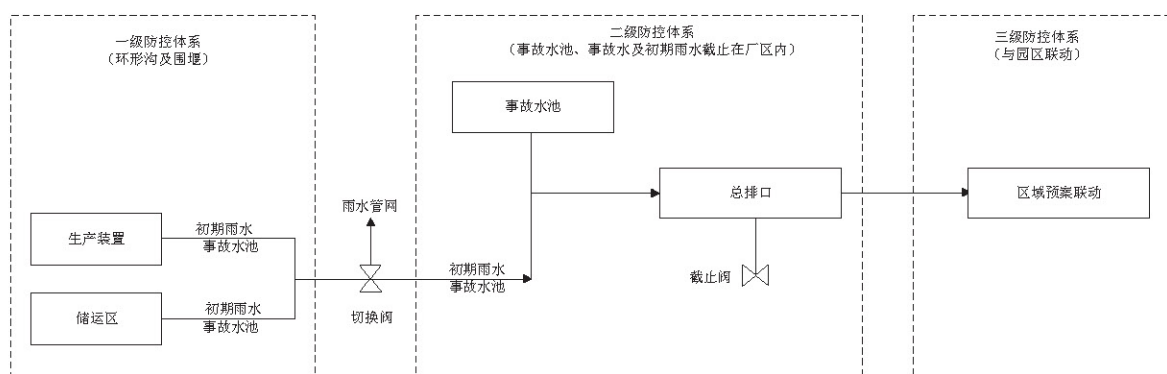


图 1.6-1 三级防控体系及事故废水导排示意图

1.6.3 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根据各生产区可能泄漏至地面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按照地下水导则《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措施。采取的主要措施简述如下。

1、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2、分区防渗措施

拟建工程按照生产工艺、设备布置、物料输送、污染物产生、收集及处理等环节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车间地面需采用一般防渗措施，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7}cm/s ；项目危废间、化粪池、机油存储区、储罐区需采用重点防渗要求，化粪池防渗、机油存储区、储罐区系数需满足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text{m}$ ， $K \leq 10^{-7}\text{cm/s}$ 的要求，其中危废间应按照 GB18597 防渗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对相应区域要经常巡查，杜绝“跑、冒、滴、漏”等事故的发生，要进行严格的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是指除污染防治区外的其他区域，实施一般水泥地面硬化防渗。

1.6.4 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措施

1、风险监控措施

（1）建立风险源管理制度。

(2) 在车间、罐区以及仓库，根据泄漏源的分布，设置各种必要的火灾监测仪表及报警系统。主要仪表包括：可燃气体报警仪、有毒气体监测报警仪、自动感烟火灾监测探头及火灾报警设施等。并将其引入独立设置的可燃气体检测报警系统，在中控室可全面监视有毒气体、可燃气体的泄漏情况。

(3) 对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设施、安全附件定期检查、检验、保养。

(4) 对危险源定期安全检查、专项检查，查事故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5) 制订日常点检表，专人巡检，做好点检记录。

(6) 生产设备设施定期保养并保持完好。

2、应急控制措施

拟建项目应采取以下应急控制措施和应急消防设施见表 1.6-2 和表 1.6-3。

表 1.6-2 应急控制措施一览表

类别	控制措施措施
控制事故措施	1、配备泄压和止逆设施 2、紧急处理设施（紧急备用电源，紧急切断、分流、吸收、中和、冷却等设施，通入或者加入惰性气体、反应抑制剂等设施，紧急停车、仪表联锁等设施。）
减少事故影响设施	1、防止火灾蔓延设施（阻火器、安全水封、回火防止器，防爆墙、防爆门等隔爆设施，防火墙、防火门等设施，防火材料涂层） 2、灭火设施（水喷淋、惰性气体、蒸气、泡沫释放等灭火设施，消火栓、高压水枪（炮）、消防车、消防水管网、消防站等） 3、紧急个体处置设施（洗眼器、喷淋器、逃生器、逃生索、应急照明等设施。） 4、应急救援设施（堵漏、工程抢险装备和现场受伤人员医疗抢救装备。） 5、逃生避难设施（逃生和避难的安全通道（梯）、安全避难所（带空气呼吸系统）、避难信号等。） 6、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包括头部，面部，视觉、呼吸、听觉器官，四肢，躯干防火、防毒、防灼烫、防腐蚀、防噪声、防光射、防高处坠落、防砸击、防刺伤等免受作业场所物理、化学因素伤害的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事故水池	配套事故水收集系统，一座有效容积 200m ³ 事故水池。

表 1.6-3 应急消防设施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单元区域消防设施配备情况
生产车间、罐区、仓库、 危废暂存间等	设有消防栓、消防水管线、可燃气体报警器、干粉灭火车、干粉灭火器、消防汽带、消防水带枪专柜、消防炮等。
其它一般区域设有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毯等。	

3、应急监测系统

本项目依托专业检测机构实验室建立应急监测系统，定期培训和演练，确保可以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响应，能够独立迅速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配合公司应急指挥小组进行环境事故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置。

4、应急监测方案

若发生事故，应根据事故波及范围确定监测方案，监测人员应在必要的防护措施和保证安全的情况下进入处理现场采样。此外，监测方案应根据事故的具体情况由指挥部作调整 and 安排。根据本项目特点，应急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1.6-4。

表 1.6-4 项目事故应急状态环境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测点名称	监测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事故发生点最近点	下风向厂界附近	一氧化碳、VOCs、DMF 等	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中随时监测，后每间隔 10-20min 一次直至应急结束

1.6.5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考虑事故触发具有不确定性，企业环境风险防控系统应纳入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当厂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首先启动企业应急预案进行紧急处理，若污染物扩散出厂界、企业应急预案无法应对时，应及时通知镇政府，启动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进行扩大至政府范围内应急响应，企业应急预案同时保持响应。

1.6.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拟建项目建成后，公司需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完成备案。企业需定期组织学习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各项措施及应急物资等，项目投产前必须进行针对性的演练。建设单位在编制应急预案时需遵循的原则见表 1.6-6。

表 1.6-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原则要求

序号	项目	原则要求
1	预案适用范围	需明确应急预案适用于指导本公司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其他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救援。预案应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2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公司应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企业内部生产工序、车间、企业控制事

		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对企业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合理分类与分级。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建设单位确定明确的组织机构与职责分工，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对组织机构与职责进行调整。
4	监控和预警	应提出风险源监控措施。提出预警条件，预警程序，预警方式，预警的发布、信息接收、调整及解除，报警、通讯联络方式等。
5	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应包括应急预案启动条件、信息报告、先期处置、分级响应，提出应急措施，明确事故时需采取的应急监测要求及监测方案，应急终止条件，信息通报及事故调查情况上报，事故责任认定等。
6	应急保障	应说明事故应急需要的人力资源、财力、物资、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治安维护、通信等方面的保障措施。
7	善后处置	包括应急终止后采取的行动，事后处置方案，事故的调查预评估以及恢复重建事宜。
8	预案管理与演练	指定应急管理制度，提出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9	应急体系建设	明确企业、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以预案关系图方式明确。
10	应急联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1.7 评价结论

1.7.1 项目危险因素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 DMF、天然气等，危险单元为 DMF 储罐等，主要危险因素为危险物质的泄漏和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1.7.2 环境敏感性及事故环境影响

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厂区周边的村庄，在本次评价设定的事故情形（最不利气象条件）下：DMF 扩散预测浓度达到毒性终点浓度-1（880mg/m³），DMF 扩散预测浓度达到毒性终点浓度-2（220mg/m³）均未出现影响范围。

1.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项目设有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在发生环境风险事故时与地方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应急监测系统联动，对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影响进行实时监控，为应急中心迅速、准确提供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的数据资料，保证应急指挥中心准确实施救援决策。

企业需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预案，落实预案中的各项措施及应急

物资等，项目投产前必须进行针对性的演练。预案需要以分类管理、分级响应、区域联动为原则，明确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情况、组织机构与职责、预防和预警要求，同时还需明确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情况、应急保障情况、善后处理情况以及应急体系建设等。

1.7.4 评价结论与建议

项目拟设置的风险防范措施较为完善，企业需编制应急预案。拟建项目需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若发生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预案，将事故影响程度减少到最低。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风险应急预案的前提下，工程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环境风险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1.7-1。

表 1.7-1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DMF	机油	废机油	天然气(甲烷)	液体PU			
		存在总量/t	67	0.1	0.1	0.1	7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2735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44.52 万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最大）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环境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Q>100□
			M 值	M1□		M2 □		M3 □		M4√
			P 值	P1□		P2□		P3 □		P4√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地下水	E1 □		E2 □			E3√		
环境风险潜势		IV ⁺ □	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简单分析□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易燃易爆√					
	环境风险类	泄漏√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型				
	影响途径	大气√		地表水√	地下水√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经验估算法□	其他估算法□
风险 预测 与 评 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u> m </u>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u> m </u>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 <u> </u> ，到达时间 <u> </u>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u> </u>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到达时间 <u> </u>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设一座 200m ³ 事故水池，其他风险防范措施见环境风险管理			
评价结论与建议		加强设备的维护和管理，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注：“□”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附件 1：企业信息确认书

环评委托书

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
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
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
位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请据此开展工作。

枣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受 委 托 方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	

试用水印

附件 2：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3MAERKDKL0G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徽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码防伪 信息码等，请仔细查验安全 公示系统查验防伪电子主 发系统软件后查验。	
名 类		注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25年08月06日		住 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沙沟镇枣庄金恒通门窗有限公司院内9号厂房	
法定代 经 营		登 记 机 关 枣庄市薛城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8 月 06 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8月06日18时52分23秒由系统生成并生成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GA6AF6RSHG5UhaZHZTwhZTn3JW+/A3CLN5grdP2g/QCJQDEaR6TgpkdW7p+LWZakM9yCnd6j1JQRhQdQ==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3：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403MAERKDKL0G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508-370403-89-05-593029		
	项目名称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370403（薛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本项目位于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88号，租赁现有厂房，购买浸胶手套生产线、燃气锅炉等设备，通过调胶、浸胶、泡水、烘干、脱模等工序生产劳保手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2200万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能力。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限制类和淘汰类，承诺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规划、环评、能评、安评、施工许可等必要手续后，再行开工建设本项目。		
	总投资	6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5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承诺：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备案时间：2025-08-07				

附件 4：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房屋基本情况 甲方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坐落于枣庄金恒通门窗有限公司院内，共
—（间），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1#5层）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房屋用途为 工业。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改变房屋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2 月 1 日止。

第四条

第五条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 日内，将该房屋交付给乙方。

第七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正常的房屋大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日常的房屋维修由 — 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其相连设备的损失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租赁期间，防火安全、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等工作，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并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八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 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影响较大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投资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九条 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房屋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1. 水、电费；2. 煤气费；3. 电话费；4. 物业管理费；5. —；6. —。在租赁期，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使用该房屋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第十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房屋退还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 3 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 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

第十一条 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的； 2. 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3. 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 4. 拖欠租金累计达 3 个月； 5. 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6. 故意损坏承租房屋的；

第十二条 提前终止合同 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 3 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本合同仍有效。如因国家建设、不可抗力因素或出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一般应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10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五条 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薛城区人民法院，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八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2 页，一式 四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薛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



图例

- 枣庄华翔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1:5,000

附件 6：敏感目标噪声监测报告



251512054204

正本



QY20250813-003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QY-HJ20250813-003

项目名称：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5 年 08 月 14 日

临沂青怡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部分复制报告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增删、缺页、错页无效。
- 5、对报告如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以邮戳或领取报告签字为准）起十五日内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6、对客户送样的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不对检品来源及真实性负责。
- 7、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或检测）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8、未经本公司同意，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
- 9、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具有证明作用的效力；
不加盖  章的检验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等活动所用。

地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界湖街道温泉城北沿街 C3 楼二楼

邮编：276300

邮 箱：1425988656@qq.com

联系电话：17862952396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沙沟镇枣庄金恒通门窗有限公司院内 9 号厂房		
联系人			
被检企业名称			
检测日期	2025.08.13		
样品类别及检测项目	噪声: Leq (A)		
检测点位	1#枣庄市第十九中学		
备注	1.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负责; 2. 仅提供数据, 不做结论。		

二、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1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	QYYQ-05-012 QYYQ-05-013

三、质量控制

样品的采集、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规定、规范执行; 检测仪器符合相应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并按照要求经计量部门进行检定/校准, 使用期限在有效期之内; 采样人员和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3.1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一览表 3-1:

序号	标准规范
1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 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3-2:

校准时间		测量前/dB (A)	测量后/dB (A)	示值偏差/dB (A)	是否合格
2025.08.13	昼间	93.8	93.8	0.0	合格
	夜间	93.8	93.8	0.0	合格

四、检测结果

4.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4-1-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A)
		1#枣庄市第十九中学
2025.08.13	噪声（昼间）	52.0
	噪声（夜间）	41.5

表 4-1-2 气象参照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速 (m/s)	气温 (℃)	天气情况
2025.08.13	昼间	1.0	30	多云
	夜间	1.1	25	多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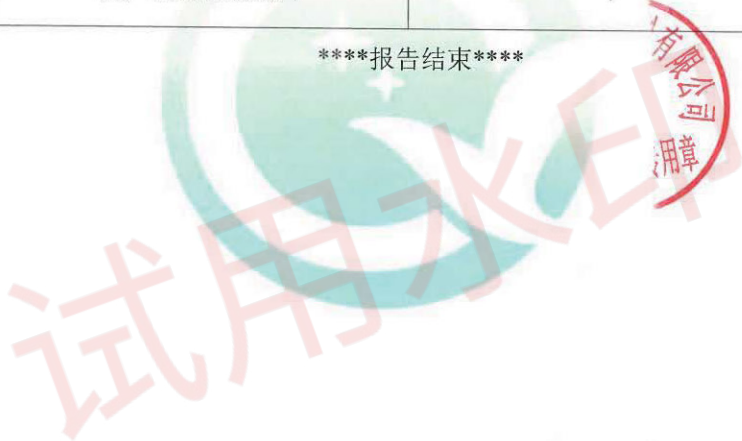
声环境现状检测布点图



五、附图

	/
噪声现场检测照片	/

****报告结束****



附件 7：初审意见表

建设项目初审意见表

项目名称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启华安全防护用品（枣庄）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劳保手套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购置浸胶手套生产线、DMF 储罐、燃气锅炉等设备，通过调胶、浸胶、泡水、烘干、脱模等工艺生产劳保手套，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2200 万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能力。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项目是否位于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	是	工业园区是否通过规划环评审查	否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项目是否符合镇街总体规划	是
所在镇街意见			

附件 8：企业信息确认书

企业信息确认书

今我公司委托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编制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报告编制过程中该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相关证明文件等基础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内容真实可靠，没有虚假，如存在瞒报、假报和造假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我公司承担，与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关。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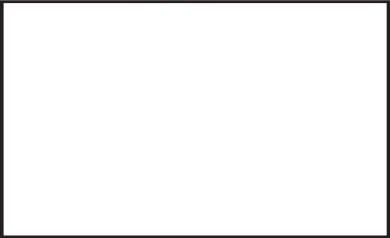
附件 9：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承诺书

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承诺书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需完成以下工作：

1.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
2. 环保设施改造过程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3. 对涉环保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灯专项安全培训教育；
4. 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5. 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6. 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保设备设施出现安全问题由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自行承担。



附件 10：环评审批手续申请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评审
批手续的申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位于拟投资 600 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浸胶手套生产线、DMF 储罐、燃气锅炉等设备，以外购涤纶丝织手套、线织手套、液态 PU、液态 DMF、色浆等原料，通过调胶、浸胶、泡水、烘干、脱模等工艺生产劳保手套，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 2200 万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能力。

现将《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贵局，项目申请材料内容和提供的证照资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望予以批复。

特此申请！



附件 11：公示截图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gs.eiacloud.com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开 > 环评报告公示 >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评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山东]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评公示

XUBOBO 发表于 2025-08-19 16:23

项目名称：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88号

建设内容：拟投资600万元，租赁闲置厂房，建设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00平方米，浸胶手套生产线、DMF储罐、燃气锅炉等设备，以外购涤纶丝织手套、线织手套、液态PU、液态DMF、色浆等原料，通过调胶、浸胶、泡水、烘干、脱模等工艺生产劳保手套，项目建成后可具备年产2200万双劳保手套的生产能力。

附件1：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pdf 1.4 MB , 下载次数 0

回复

点赞

收藏

试用水印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

2025 年 8 月 30 日，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技术专家对山东优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质量进行技术评审（评审方式采取函审），专家认真审阅了“报告表”文本及相关资料，提出评审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评价

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沙沟镇建阳路 88 号，根据沙沟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初审意见表可知，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内，根据枣庄市薛城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薛城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以及《薛城区“三区三线示意图”（局部）》可知，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薛城区沙沟镇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项目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代码为 2508-370403-89-05-593029，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在严格落实各项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风险控制措施后，可满足达标排放、风险防控等环保管理的要求，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评价

报告表工程分析、环境现状介绍较清楚，提出的污染物控制措施基本可行，编制内容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报告表结论总体可信。

三、报告表主要补充、修改意见

1. 更新“两高”相关政策，并分析符合性。核实项目类别，p2“本项目属于“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 明确液态 PU、色浆全成分组成，校核评价因子。

3. 完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核实胶槽内胶液是否定期更换，若更换补充更换频次、废液产生量、处理处置去向等。

4. 核实 DMF 挥发量，类比同类项目的，要给出类比依据。核实活性炭吸附效率，核实吸脱附运行工况（不能吸附接近饱和状态再脱附），

校核源强核算，进一步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5. 细化车间降噪措施，核实建筑物插入损失。

6. 分别给出 DMF 储存量、在线量，校核 Q 值、M 值。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废水导排图（在平面布置图中给出）。

专家组

2025 年 8 月 30 日

试用水印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专家名单

姓 名	单 位		
李小彩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枣庄华琪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劳保手套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专家意见 1：更新“两高”相关政策，并分析符合性。核实项目类别，p2“本项目属于“C2915 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修改说明：已更新《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相关政策分析，见 P19。已修正本项目行业类别，见 P2。

专家意见 2：明确液态 PU、色浆全成分组成，校核评价因子。

修改说明：已明确液态 PU、色浆全成分组成，校核了评价因子，见 P24。

专家意见 3：完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核实胶槽内胶液是否定期更换，若更换补充更换频次、废液产生量、处理处置去向等。

修改说明：已完善工艺流程与产污环节分析，已核实胶槽内胶液不涉及更换，胶槽内的胶随着使用 PU 浓度会下降，根据生产所需 PU 浓度区间对胶槽内 PU 胶浓度进行调节，见 P28。

专家意见 4：核实 DMF 挥发量，类比同类项目的，要给出类比依据。核实活性炭吸附效率，核实吸脱附运行工况（不能吸附接近饱和状态再脱附），校核源强核算，进一步细化废气收集方式，减少无组织排放。

修改说明：已核实 DMF 挥发量，本次依据建设单位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以及 DMF 的理化性质进行了物料平衡，见 P29、P35；已核实活性炭吸附效率，见 P36。

已核实吸脱附运行工况，由于项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装置设

置两个活性炭，当其中一个活性炭吸附一段时间后即接近饱和状态不能正常吸附废气，另一个活性炭启动运行进行吸附，因此两组活性炭可交替运行，因此活性炭采用吸附接近饱和状态再脱附的运行工况，见 P35-P36。

已校核源强核算，进一步细化了废气收集方式（项目拟在调胶、烘干工序设置集气管道，浸胶、泡水工序设置集气罩收集），减少了无组织排放，见 P35。

专家意见 5：细化车间降噪措施，核实建筑物插入损失。

修改说明：已细化了车间降噪措施，校核了建筑物插入损失，见 P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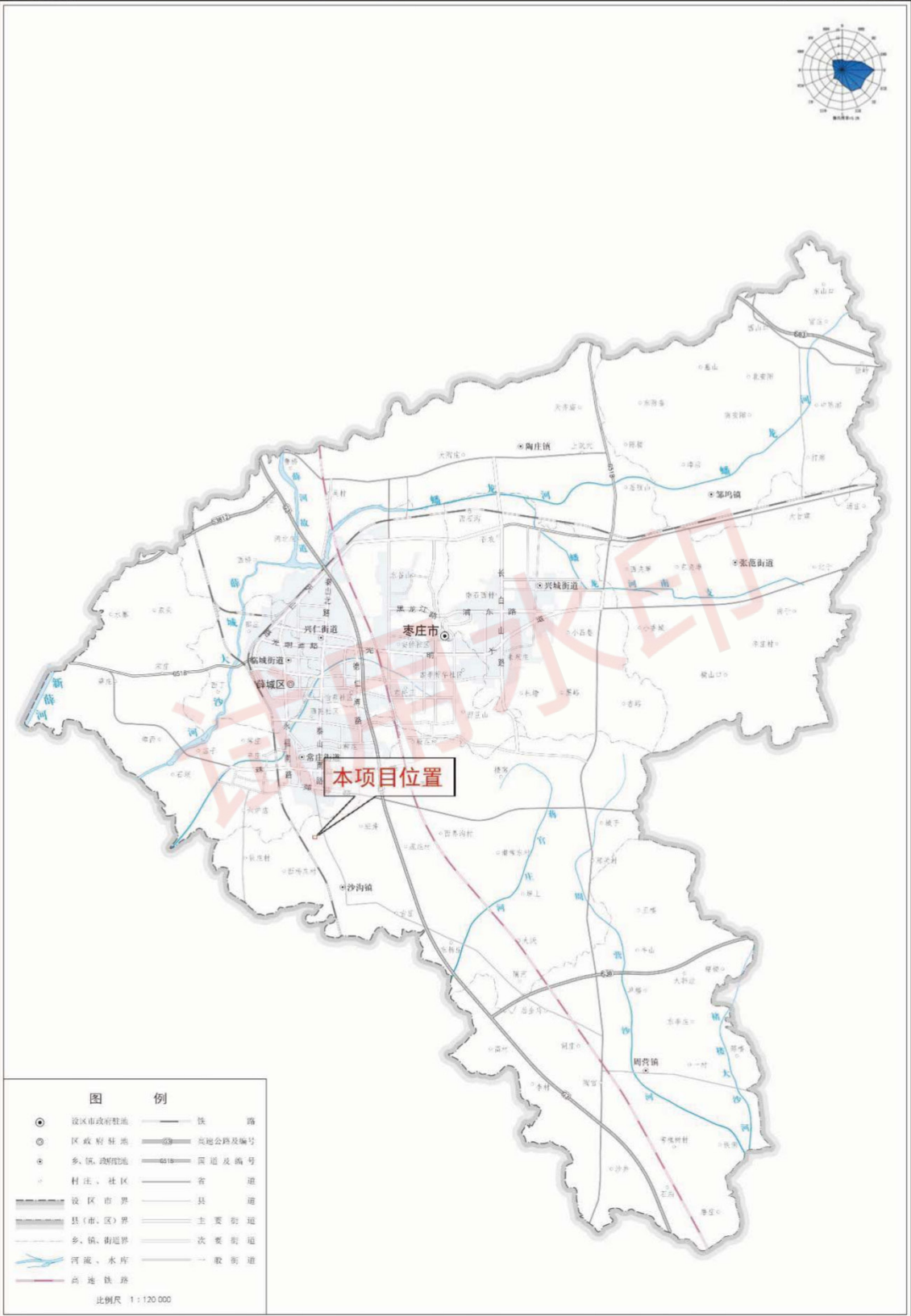
专家意见 6：分别给出 DMF 储存量、在线量，校核 Q 值、M 值。细化风险防范措施，完善事故废水导排图（在平面布置图中给出）。

修改说明：已分别给出了 DMF 储存量、在线量，并校核 Q 值、M 值，见风险专章 P1-10 至 P1-14。细化了风险防范措施，见风险专章 P1-25 至 P1-32，完善了事故废水导排图，见附图 3。

薛城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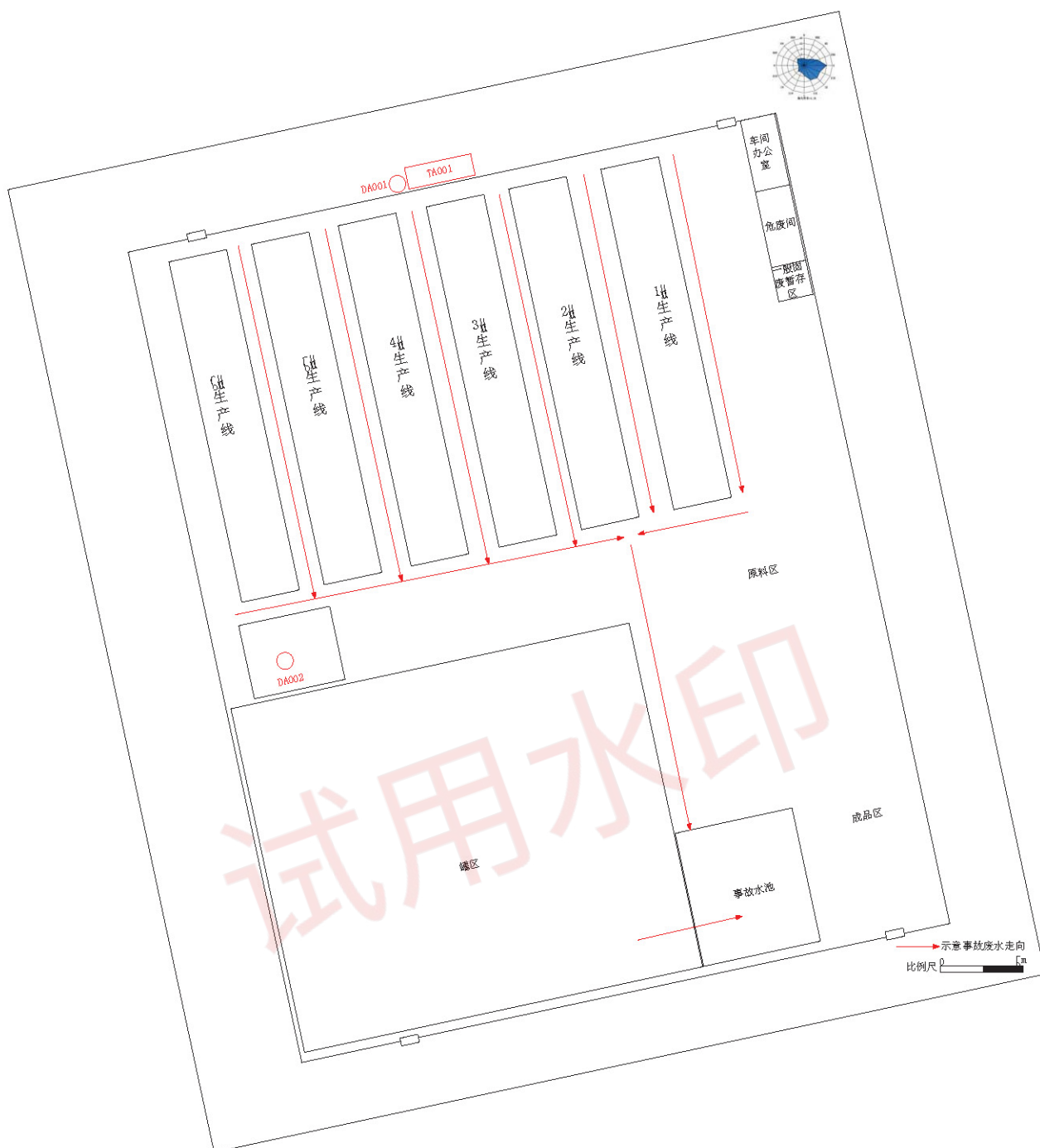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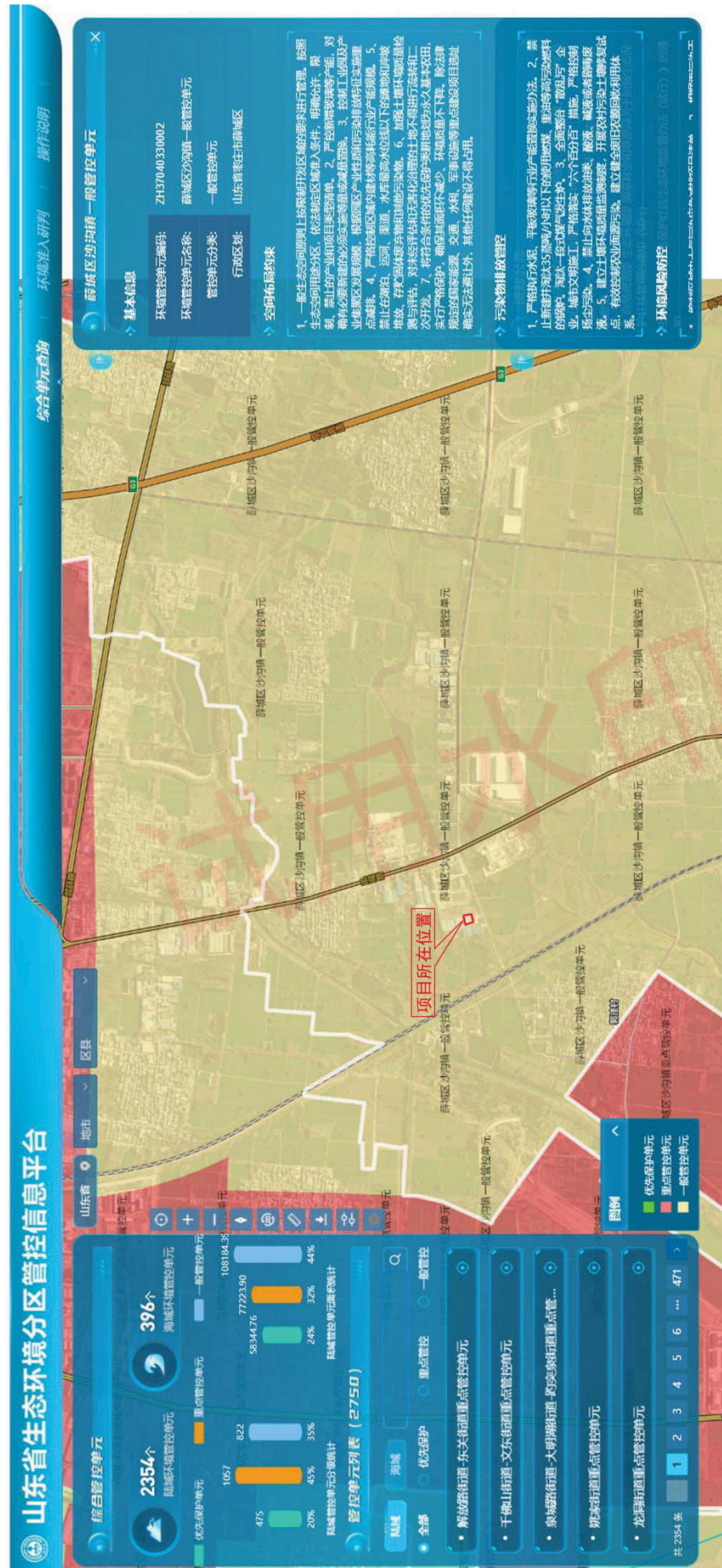
审图号:鲁S0(2021)026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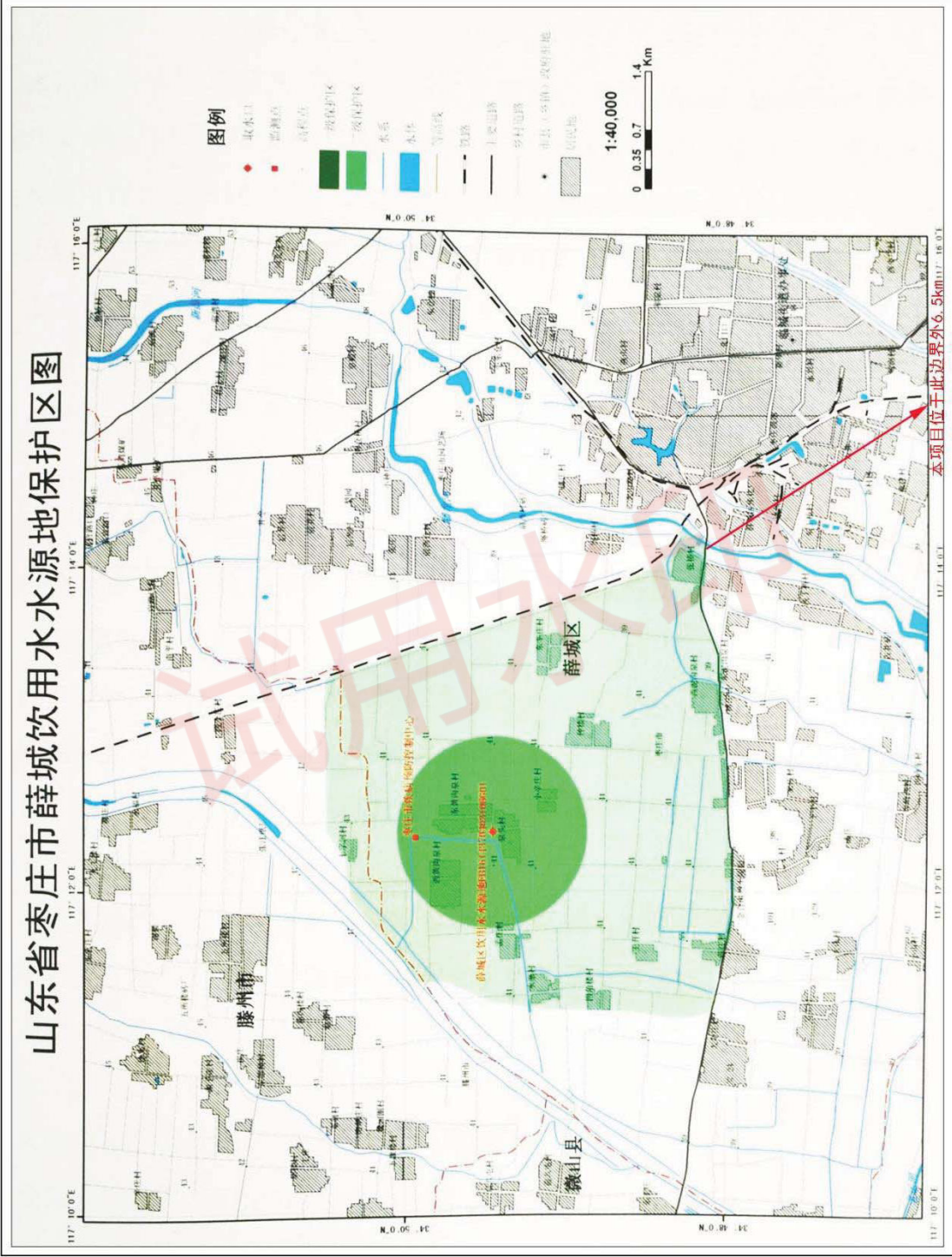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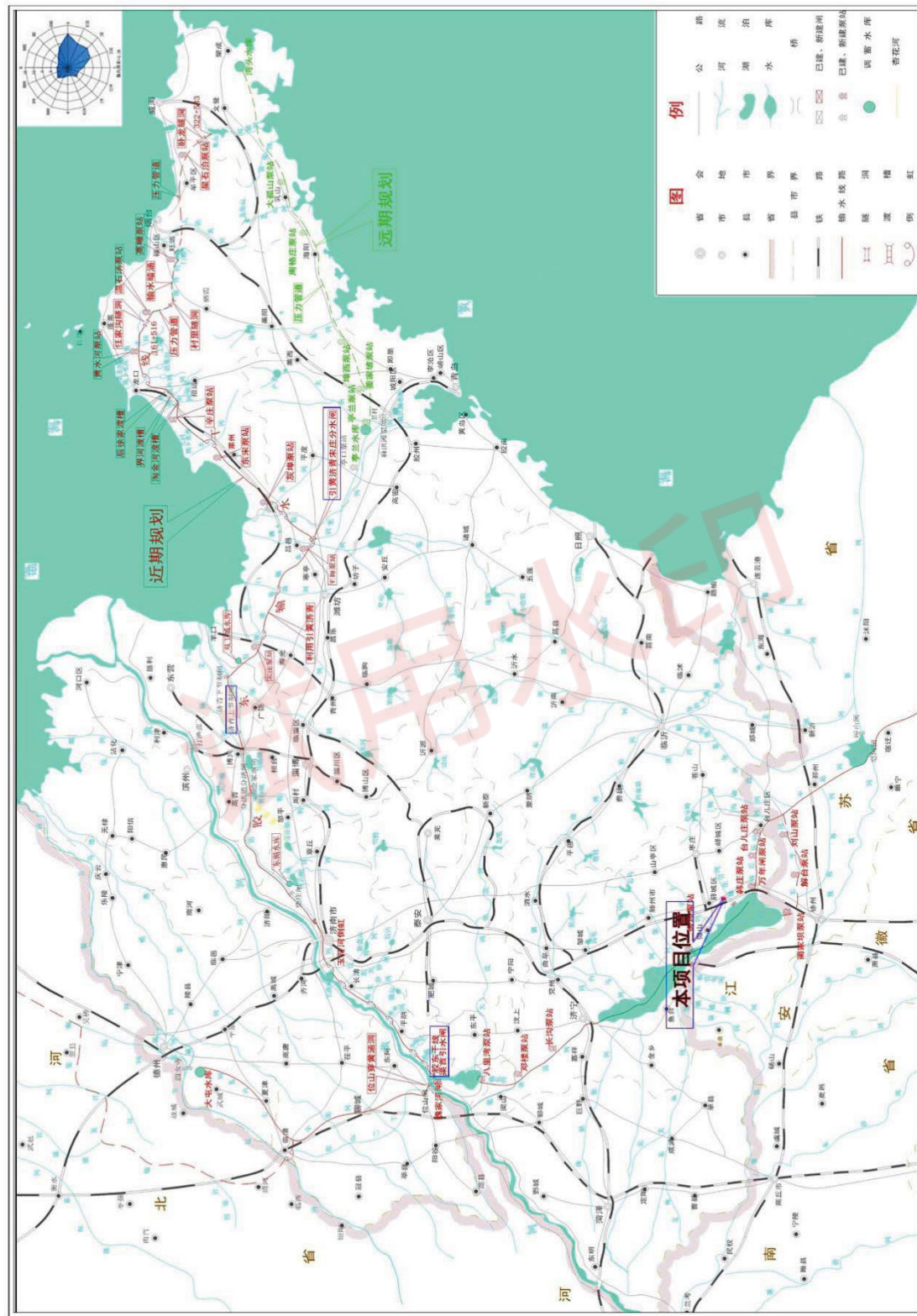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生态管控单元位置图 (山东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信息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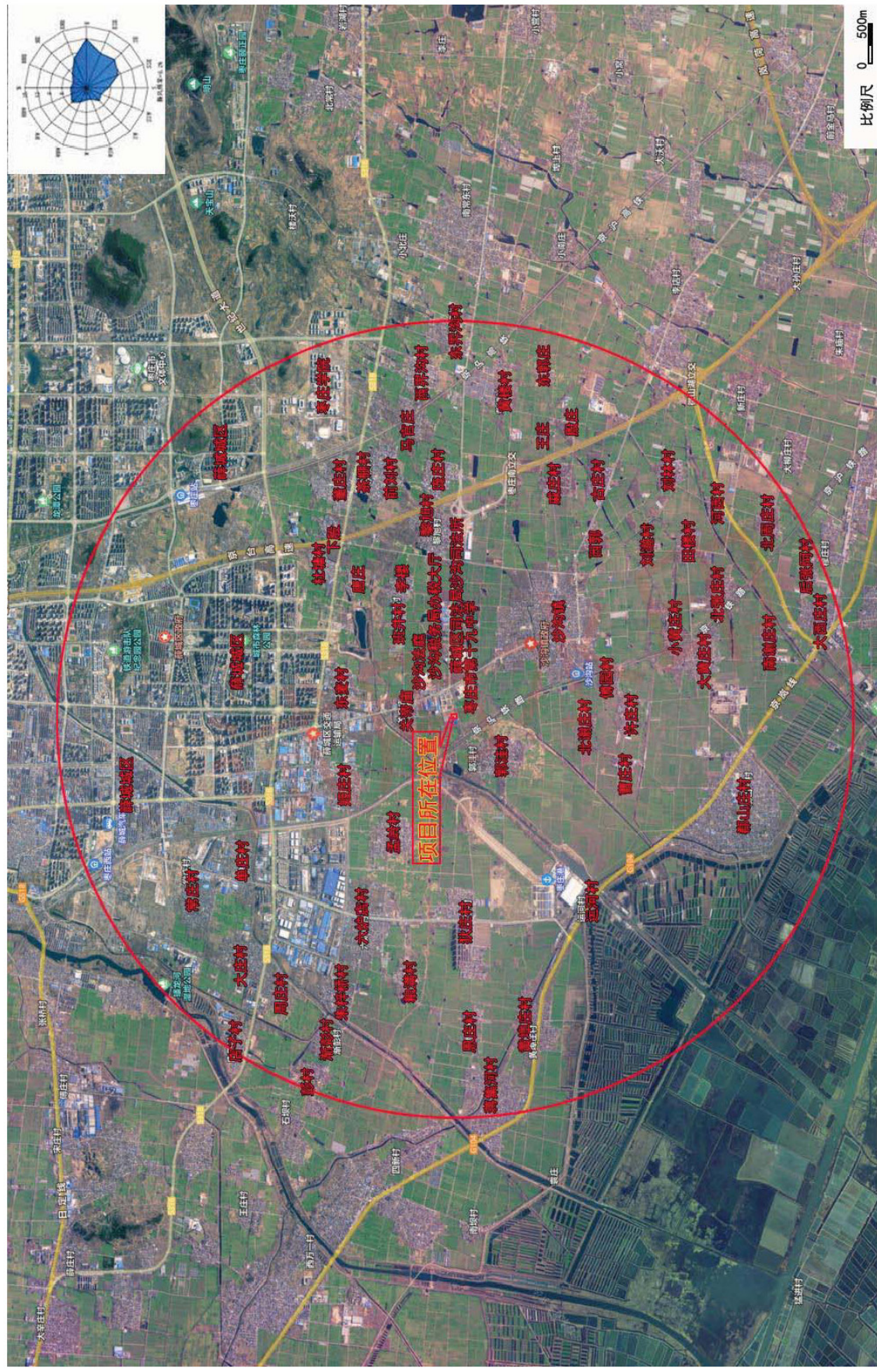
附图 5 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图



附图 6 项目与南水北调位置关系图



附图 7 项目 5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项目 5km 范围内环境风险敏感目标分布图